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〈觀涅槃品¹第二十五〉
(p.483~p.507)

上厚下觀法師 指導
釋本良 敬編
2009/05/06

壹、引言

一、〈25 觀涅槃品〉與前各品之關聯

〈如來品〉²，明緣起的如來；如釋迦牟尼，指能證的假我說。上來明斷煩惱³，見真理⁴；本品觀涅槃⁵，⁶才是佛教的極果。本論以《阿含經》為所通，⁷所以談涅槃解脫果，

¹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4c13-36b16)。

[2]觀涅槃品：Nirvāna-parīkṣā。(大正30, 34d, n.7)

[3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頌總覽》，p.810：

nirvānaparīkṣā nāma pañcaviṃśatitamam prakraṇam.

「ニルヴァーナ(涅槃)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五章。

[4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5 觀涅槃品〉科判，參見【附錄】。

² [1]《中論》卷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30, 29c6-31a10)。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94-p.410。

³ [1]《中論》卷4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a11-32b10)。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11-p.432。

⁴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2b11-34c12)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33-p.482。

⁵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4c13-36b16)。

[2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7：「〈觀涅槃品〉也遮破涅槃是有、是無：『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』。但世人又執涅槃是亦有亦無，或說是非有非無，所以又進一步遮破，而破是有，是無，是亦有亦無，是非有非無——四執。其實，遮破四句，是《阿含經》舊有的，如：^[1]有邊，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非有邊非無邊；^[2]常，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；^[3]去，不去，亦去亦不去，非去非不去；^[4]我有色，我無色，我亦有色亦無色，我非有色非無色*。種種四句，無非依語言，思想的相對性，展轉推論而成立。」
※前三類四句，出十四不可記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34(962經)(大正2, 245c3-5)。我有色等四見，如《長阿含經》卷14(21經)〈2 梵動經〉(大正1, 92c16-20)。

[3]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76：「龍樹菩薩於此品中，對當時許多不正當認識涅槃的，都一一批評。當時有一派學者主張，涅槃是實有微妙清淨常住，這是小乘有部看法，以為得涅槃即把握了微妙清淨。經部則以否定性說涅槃，以離痛苦即涅槃，它用譬喻說：如把衣服燒掉，即痛苦除掉，燒了以後，衣服即不存在，這全在否定性說，所以批評他以無為涅槃。大乘有一派說，亦有亦非有為涅槃，又有以非有非無解說涅槃。依此等理解，在中觀家看來，都非涅槃義；故一一破斥，以顯涅槃正義。」

[4]〈觀涅槃品〉(一)示他不能建立涅槃。〔01〕(二)明自宗所許涅槃。〔02-03〕(三)破涅槃實有〔04-23〕：1.破涅槃有四邊〔04-14〕：(1)破許有邊〔04-06〕：此破毗婆沙師所說「涅槃實有體」；(2)破許無邊〔07-08〕：此破經部師所說「涅槃實無體」；(3)破許亦有邊亦無邊〔11-14〕：此破裸形外道所說「涅槃是亦有體亦無體」；(4)破許非有邊非無邊〔15-16〕。2.破證涅槃者有四邊〔17-18〕。3.成立生死與涅槃義〔19-23〕：生死與涅槃真妄無有少分差別。(四)斷諍。〔24〕(參見僧成，〈中論文句釋〉，《西藏佛教教義論集(二)》，1979, p.78-p.80)

⁶ [1]隋·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4c4-26)：「

不辨菩提果；涅槃是佛與聲聞所共證的。⁸

二、「涅槃」之意義

涅槃，在梵文中，含義很多，所以向來譯義不同：有的譯作滅⁹；有的譯作滅度¹⁰；唐

問：何故次〈四諦品〉破涅槃耶？

答：大小二乘并有四諦、一諦。小乘明有量之四，宗歸一滅諦也。大乘說無量之四，亦宗歸一滅諦也。所以大、小宗歸一滅者，三諦皆是有為，唯此一滅是無為常住。

又此滅是究竟無餘極果故，三諦歸斯一極，故前破四諦，今觀涅槃。

又由稟四諦教生解，斷煩惱故，得涅槃，故前觀四諦，後觀涅槃。

又成論者云：四諦平等，即是涅槃。《大品》盛有此說。故上明四諦空，即謂空是涅槃。

是故今品具明四句並非涅槃，何得以空為涅槃耶？

問：何故二十五品最後破涅槃耶？

答：外謂涅槃是安神之本宅，凡聖所同歸，故肇師云：『九流於是乎交歸，群聖於是乎冥會。』諸方等經亦盛談此說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『究竟涅槃，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』是故最後論於涅槃。

二者、論佛出世大意，為令眾生捨於生死，得大涅槃。若爾，必有生死者可捨，涅槃可得，斯理不差，決定有故，最後論之。

三者、外謂龍樹出世作論破病，申經大宗，亦令眾生脫生死苦，得涅槃。若不為脫生死苦，令得涅槃，何事破病申佛教耶？故知造論終歸涅槃，故最後論也。

四、依經說雙林最後，既說涅槃，是故論主最後論也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13：「〈觀涅槃品〉，觀涅槃無為、無受的真義。從〈觀法品〉到此^{*}，論究世間集滅的中道。」

※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-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23c15-36b16)。

[3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，p.819-p.820：「觀出世法中第二觀出世涅槃法，有二十二到二十五之四品，亦分為二：一、觀人如不如，〈二十二觀如來品〉和〈二十三觀顛倒品〉是。即觀一切有情，如如相應於實相者，名曰如來；不能如如相應於實相者，即是顛倒。……二、觀法相無相：即〈二十四觀四諦品〉與〈二十五觀涅槃品〉。觀法、謂於一切法作種種分析觀者，即四諦法；四諦中的滅諦，本即無相涅槃，但對苦、集、道三諦而言，故亦即是法相。觀涅槃即是觀究竟寂滅的無相法。以此相無相觀世出世間諸法，乃佛法中最普遍的觀察。如阿毘達磨名對法，即對觀四諦，對向涅槃，遍觀一切法。此二品亦遍觀了一切法，但與阿毘達磨不同，彼觀四諦法相，涅槃無相；此則以畢竟空義觀世間法畢竟空，涅槃亦畢竟空。」

⁷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8：「《中論》的中道說，我有一根本的理解——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遠廣博的理論，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，掘發《阿含經》的真義。這是說：緣起、空、中道，固然為一般大乘學者所弘揚，但這不是離了《阿含經》而獨有的，這實是《阿含經》的本意，不過一般取相的小乘學者，沒有悟解罷了。所以，《中論》是《阿含經》的通論，是通論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，抉擇《阿含經》的本意所在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2：「〈觀涅槃品〉，發揮《雜舍》卷12(239經)^{*}所說：『一切取(受)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涅槃』，是『無為』法的真義，說明無為、無受的涅槃。『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』，『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』等，掃盡十四不可記的戲論。」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12(239經)(大正2, 83c14-15)。

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7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5, 263b4-5)：「我當以三乘法拔濟一切有情，皆令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。」

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36：「無餘涅槃，為三乘聖者所共入，菩薩也會歸於此。菩薩安住無住大涅槃，即此無餘涅槃的無方大用，能悲願無盡，不證實際罷了！」

⁹ 隋·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18(大正44, 814b26-28)：「外國涅槃，此翻名滅。滅煩惱故，滅生死故，名之為滅。離眾相故，大寂靜故，亦名為滅。」

玄奘又譯為圓寂，¹¹意說德無不圓，惑無不寂。¹²

（一）涅槃的特性—寂滅

其實，涅槃的特性，是寂滅。寂滅，不是打破什麼，或取消什麼，是說惑業苦本性空寂的實現。他不僅是寂滅，而是體現寂滅的境地。

0、生死流轉門

眾生由煩惱而造業，由造業而感果，受生死苦，輪迴不息；不知惑業苦三是緣起的鉤鎖，¹³而覺有自性的存在。所以在生死中，為內我外物等愛取所繫縛，感到像

¹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大正1，15c16-18）：「佛自知時不久住也，是後三月，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娑羅園雙樹間，當取滅度。」

¹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50〈21 覺魔事品〉（大正7，835c15-17）：「善現當知！是諸菩薩成就如是殊勝功德，捨諸有情而趣圓寂，不證無上正等菩提饒益有情，定無是處。」

¹² [1]唐·法藏撰，《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》卷1（大正44，65a11-12）：「涅槃，此云圓寂。謂德無不備曰圓，障無不盡稱寂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139-p.140：「涅槃，舊譯為滅、為滅度。實含有二義：一、消散義，即種種苦痛都已消滅。二、安樂義，即解脫苦痛而自在。所以玄奘譯為圓寂，即德無不圓，累無不寂的意思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213-p.214：「涅槃，是印度話，含有否定、消散的意義。我國古譯作『滅』，『滅度』，即意味著某些東西的消散了，消除了，又超越了的意思。除了這消散、超越的意義以外，還含得有：自由，安樂，舒適的意義，或可用『樂』字來代表；當然這是不同於一般快樂的。唐玄奘譯為圓寂：圓是圓滿，是應有的一切功德都具足了；寂是泯寂，一切不良的成分都消散了。這就是平等，自在，安樂的理想境地。」

[4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，p.102：「梵語涅槃，此云滅度，即是消滅煩惱度過生死到達彼岸的意思。再引申充分的說，就是德無不圓患無不寂的圓寂。」

[5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，p.45：「涅槃古云滅，或滅度，又云寂滅。此乃依三乘之共教涅槃言。若唯大乘涅槃言之，則云圓寂，謂一切功德圓滿，一切過患寂滅。」

¹³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0b12-20）：「十二因緣生法，種種法門能巧說煩惱、業、事，法次第展轉相續生，是名十二因緣。是中無明、愛、取三事，名煩惱；行、有二事，名為業；餘七分，名為體事。是十二因緣，初二過去世攝，後二未來世攝，中八現前世攝。是略說三事：煩惱，業，苦。是三事展轉更互為因緣：是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苦煩惱因緣，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是名展轉更互為因緣。」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80〈67 無盡方便品〉（大正25，622b1-7）：「求老死因緣由生故，是生由諸煩惱、業因緣。何以故？無煩惱人則不生，是故知煩惱為生因。煩惱因緣是無明；無明故，應捨而取、應取而捨。何者應捨？老、病諸苦因緣煩惱應捨，以少顛倒樂因緣故而取。持戒、禪定、智慧，諸善根本，是涅槃樂因緣，是事應取而捨。」

[3]唐·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4（大正27，122b2-10）：「十二支緣起法，即煩惱、業、苦展轉為緣，謂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，苦生煩惱，煩惱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。煩惱生業者，謂無明緣行。業生苦者，謂行緣識。苦生苦者，謂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。苦生煩惱者，謂受緣愛。煩惱生煩惱者，謂愛緣取。煩惱生業者，謂取緣有。業生苦者，謂有緣生。苦生苦者，謂生緣老死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336：「一般所謂生死，是由惑起業，由業感果，從惑業苦的流轉不息，而有生死。」

[5]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p.154：「苦生由業集，業集復由惑，發業與潤生，緣會感苦果。」詳見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p.154-p.155。

火一樣的熱惱，觸處¹⁴荊棘成礙，一切充滿苦痛。¹⁵所以經中喻三界如火宅。¹⁶

1、涅槃還滅門

涅槃界，不受生死的熱惱，沒有苦痛的逼迫，得到徹底自由解脫，於一切境無繫無著，從心靈深處得到解放，確信¹⁷未來的生死苦痛永息，得涅槃的不^(p.484)生。

¹⁸

※涅槃，本為印度各派學者共同的要求，唯佛法才能完成。¹⁹

(二) 涅槃的體證

1、遠離熱惱

得了涅槃，就遠離熱惱苦痛，可知他含有清涼、快樂的意思。這清涼，不同在暑

[6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十六編 書評》，p.201-p.202「生之前前，還在乎生，生之後後，猶即是生，是謂生死流轉，是謂十二因緣之鈎鎖義。」

¹⁴觸處：到處，隨處。極言其多。(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，p.1385)

¹⁵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58-p.259：「五蘊，不定要流轉在生死中，不過由煩惱，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，才在生死中流轉的。五蘊從取而生，為取所取，又生起愛取，所以叫五取蘊。愛是染著，取是執取；由愛取力，執我我所，於是那外在的器界，與內在的身心，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，觸處成礙，成為繫縛的現象了。」

¹⁶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3 譬喻品〉(大正9, 14c22-23)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」

¹⁷確信：3.確實地相信。(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1093)

¹⁸[1]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35：「涅槃的字義，有消散的意思，即苦痛的消除而得自在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一冊》，p.186：「涅槃，是印度話。涅槃的字義，有二種意義：一、含有消散的意思，一切苦消了；二、由消散而表顯出來的，自由、清淨、安寧的，這就是涅槃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226：「煩惱一斷，業種就乾枯了，生死的果報，也就從此永息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，p.173：「滅除了苦痛的根源，才能解脫生死苦，實現涅槃的寂滅。」

¹⁹[1]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214：「『涅槃』這一名詞，不是佛所新創的術語。古代婆羅門教，及後來的印度教，都可說是以涅槃為歸趣的。涅槃，可說是印度文明的共同理想。但名詞雖同，內容卻不一樣。依佛法說，他們的涅槃觀，都是不究竟的。最庸俗的，以物欲享受的滿足為涅槃。如有一個外道，在飽食以後，拍拍他的肚子說，這就是涅槃了。一般印度宗教的涅槃，如呼吸停止，或心念似乎不起等，自以為涅槃，其實都不外乎禪定的境界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306-p.307：「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，並非佛教特創的教義，印度其他一般宗教中，十之八九也都講到這個問題。但佛教與印度一般宗教所講的有所不同，那便是三法印。三法印的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是用來印定佛法的準繩，凡與這三法印相契合的，才是佛法。所以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，均須與三法印相合，這樣的生死輪迴才是佛法的生死輪迴，涅槃還滅才是佛法的涅槃還滅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46：「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，在印度當時，是一種公認的事實；問題只在為什麼會輪迴？怎樣才能解脫？佛法對這些問題，給予一種理智的解答，這就是『中道』的教說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226-p.227：「解脫與涅槃，是印度固有的術語，所以說解脫、涅槃，並不等於佛法；說解脫、涅槃的外道，在釋迦佛時也是不少的。要正確了解釋迦佛所說的，解脫而趣入涅槃的正道，才不致漂流佛門以外。釋尊在初轉法輪時，先說遠離欲樂、遠離苦行——二邊的中道；中道就是正道，正道以正見(慧)為先導，如實知見四諦。……說「諸行無常」，「諸法無我」，「涅槃寂靜」為三法印，以印定佛法的如實性。」

天²⁰中得到涼風那樣的清涼；這快樂，也不同穿衣得煖、吃飯得飽那樣的快樂；他是身心的無累²¹、無著²²，是離煩惱的清涼，離生死苦的安樂。

2、現覺空寂

涅槃是體證法性空寂而得的解脫，是現覺空寂而自知生死的永盡。在現生修行，只要內心離了感染，見真諦，即能自覺自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後有』²³。心得無限自在，不為生死苦迫所累，這就是證得涅槃。如阿羅漢徹見到諸法的緣起空性後，捨留壽行²⁴，就得自由；來去活動，也得自在。

(三) 有餘涅槃與無餘涅槃，涅槃界無差別

因現生的解脫，知此生盡已，後陰不起的無餘涅槃是確實的。依陰處界身的存在或不起，分別有餘與無餘²⁵，其實涅槃界是沒有差別的。

²⁰ 暑天：夏季炎熱的日子；夏天。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756

²¹ 無累：1.不牽累；沒有牽累。2.無所掛礙。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97

²² 無著：2.佛教語。無所羈絆；無所執持。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97

²³ 《雜阿含經》卷6（124經）（大正2，40c1-4）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²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（大正27，657c4-10）：「佛世尊留捨壽命。如世尊說：『我善修行四神足故欲住一劫或一劫餘，如意能住。』有說，欲顯諸佛世尊能伏眾魔留、捨壽命，謂證無上妙菩提時已伏二魔，謂天、煩惱。今將證入涅槃界時又伏二魔，謂蘊及死。伏蘊魔故捨多壽行，伏死魔故留多命行。」另參見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12（大正26，981a12-22）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（大正27，656c7-16）；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分別根品〉（大正41，61b8-24、63a18-27）。

²⁵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34（957經）（大正2，244b3-7）：「佛告婆蹉：『眾生於此處命終，乘意生身生於餘處，當於爾時，因愛故取，因愛而住，故說有餘。』婆蹉白佛：『眾生以愛樂有餘，染著有餘，唯有世尊得彼無餘，成等正覺。』」

[2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7〈16火滅品〉（大正2，579a15-21）：「比丘滅五下分結，即彼般涅槃，不還來此世，是謂有餘涅槃界。……比丘盡有漏成無漏，意解脫，智慧解脫，自身作證而自遊戲，……是謂無餘涅槃界。」

[3]《本事經》卷3〈2二法品〉（大正17，677a29-678a28）：「涅槃界略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有餘依涅槃界，二者無餘依涅槃界。……諸苾芻得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……宿行為緣，所感諸根，猶相續住。雖成諸根現觸種種好醜境界，而能厭捨，無所執著，……乃至其身相續住世，未般涅槃。常為天人瞻仰禮拜，恭敬供養。是名有餘依涅槃界。……諸苾芻得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……彼於今時，一切所受無引因故，不復希望，皆永盡滅，畢竟寂靜，究竟清涼，隱沒不現。惟由清淨無戲論體，……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不可謂彼亦有亦無，不可謂彼非有非無，惟可說為不可施設究竟涅槃，是名無餘依涅槃界。」

[4]《中論》卷3〈18觀法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24c2-9）：「今聖人無我我所故，諸煩惱亦滅。諸煩惱滅故，能見諸法實相。內外我我所滅故，諸受亦滅。諸受滅故，無量後身皆亦滅。是名說無餘涅槃。……諸煩惱及業滅故，名心得解脫。是諸煩惱業，皆從憶想分別生，無有實；諸憶想分別，皆從戲論生，得諸法實相畢竟空，諸戲論則滅。是名說有餘涅槃。」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4四諦品〉（大正42，151b10-15）：「滅諸煩惱故得有餘涅槃，滅報身得無餘涅槃。問：涅槃與第一義何異？答：不敢信人慢語。〈涅槃品〉云：亦名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。則知：涅槃是第一義異名耳，但對世故名第一義，對生死故名涅槃也。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592「解脫也有兩種：一、以智慧通達諸法，離愛取的煩惱，不再對身心世界起染著執取。雖然還在世間，卻可往來無礙，自由自在的不受繫縛，

(四) 生死與涅槃之關聯

1、對生死說涅槃

涅槃非一般人所覺，佛要引導眾生去體證他，所以對生死說涅槃。²⁶

(1) 從「自由、快樂、清淨、不生不滅」說

說生死是無常的、苦痛的、不淨的、非自由的，涅槃是自由的、快樂的、清淨的、不生不滅的；²⁷

這是「有為的解脫」。二、棄捨惑業所感的五取蘊身，入於無餘涅槃界，得到究竟解脫，後有五蘊不復再生，永遠離卻五取蘊的繫縛，這是「無為解脫」。

[7]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35-p.36：「佛法說涅槃，有二：一、**有餘（依）涅槃**：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，離煩惱而得到內心的解脫，即是涅槃。但由前生惑業所感的果報身還在，從身體而來的痛苦，還未能解除。所以，即使是阿羅漢，饑寒老病的身苦，還是一樣的。二、**無餘（依）涅槃**：無學捨身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，不再有物我、自他、身心的拘礙，名為無餘。」

[8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64：「《中含·善人往經》^{*}，對於『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』的，更分為七善人；而現究竟不再受生死的，稱為**無餘涅槃**。這可見，涅槃有不再來這人世間受生的意義。阿那含與阿羅漢——佛也是阿羅漢，都不再來人間，所以並稱涅槃。但阿那含還有煩惱與身的剩餘，阿羅漢才是無餘的。」

※《中阿含經》卷2〈1 七法品善人往經〉（大正1，427a22-c16）。

[9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，p.84：「生死業因雖滅而業報尚未斷，為**有餘**，連業報亦捨離了，為**無餘**，此為羅漢、辟支所證的。大乘則以非苦依在而說為有餘，苦依盡說為無餘。」

[10]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441-p.442：「談到涅槃，通常分為二種：(1)有餘依涅槃 (upadhiṣeṣa)。(2)無餘依涅槃 (nirupadhiṣeṣa)，或云「般涅槃」(pari-nirvaṇa)。前者是無明、激情等皆已止息，但是生理、心理的功能照樣存在，只不過是已經沒有激情的存在。此一境界恰好與吠檀多及數論 (Sāṅkhya) 的「當生解脫」(jīvamukti) 相當，佛陀在其證得無上正等正覺之後的種種情形便是一個佳例。無餘依涅槃就是究竟解脫，亦即是構成吾人之經驗性存在之諸蘊 (skandhas) 也全部止息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71-p.272。

²⁶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29：「對虛妄的生死，說涅槃的真實：一切法有生有滅，無常故苦；要解脫生老病死，不生不滅，才是涅槃。」

²⁷ [1][A]《央掘魔羅經》卷3（大正2，532a27-b1）：「如來^[1]常及^[2]恆，^[3]第一、^[4]不變易，^[5]清淨、^[6]極寂靜，正覺妙法身，甚深如來藏，^[7]畢竟、^[8]無衰老，是則摩訶衍，具足八聖道。」

[B]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〈3 名字功德品〉（大正12，385a23-25）：「大般涅槃亦復如是，八味具足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常，二者恆，三者安，四者清涼，五者不老，六者不死，七者無垢，八者快樂。」

◎隋·灌頂撰，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8〈6 名字功德品〉（大正38，86a21-24）：「八味者以譬四德，開常出恆，不為緣生故^[B1]常，不為緣滅故^[B2]恆；開樂出安，外無能壞為^[B3]安，內無所受為^[B8]樂。^[B7]無垢與^[B4]清涼同皆是淨；^[B5]不老、^[B6]不死同皆是我。」

◎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126：「法身四德：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是一般所常用的，也是可以總攝一切的。如^[A1, B2]恆、^[A4]不變易、^[A8]無衰老、^[B5]不老、^[B6]不死，可用「常」來總攝。^[B3]安、^[B8]快樂、^[B4]清涼、^[A6]極寂靜，可用「樂」來總攝。^[B7]無垢就是「淨」。^[A3]第一與^[A7]畢竟，可通於四德。樂與淨，是一般所能信受的；有異議而需要辨明的，是常與我，也就是問題的重點所在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234：「入了涅槃，如說永恆，這即是永恆，因為一切圓滿，不

(2) 從「虛妄、真實」說

說生死是虛妄的，涅槃是真實的。

2、由流轉門轉至還滅門

三有²⁸海中的有情，因此起出世心，精勤修行，要出生死入涅槃。將此有彼有、此生(p.485)彼生的因果聯繫，扭轉來到達此無彼無、此滅彼滅。

(五) 一分學者執著「三界可出，涅槃可求」

然一分學者，不能體達佛說的真意，生起執著，認為有三界可出，有涅槃可求；以為生死外別有那善的、樂的、常的涅槃。這不能代表佛說的涅槃。²⁹

(六) 涅槃的真義

1、畢竟空寂，無彼此、無一異、無生滅、無熱惱等戲論

佛證覺的涅槃，即悟入一切法性畢竟空，本來寂靜，這即是生死法的實相。入無餘涅槃，也是因生死的本空而空之，何嘗有實法可捨，有實法可得？如虛空的無障無礙，明淨不染，³⁰無彼此的對立，無一異的差別，無生滅的動亂，無熱惱的逼迫，一切戲論執著所不能戲論執著的，強名為涅槃。³¹

2、迷時，涅槃與生死無礙；悟時，涅槃與三學等功德無礙

這涅槃——

◎在迷妄時，與生死不相礙，所以說：『畢竟空中不礙生死』³²。

再會增多，也不會減少，也就不會變了。說福樂，這便是最幸福，最安樂；永無苦痛，而不是相對的福樂了。要說自由，這是最自由，是毫無牽累與罣礙的。沒有一絲毫的染污，是最清淨了。所以，有的經中，描寫涅槃為『常樂我淨』。

[3]印順導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240-p.241：「入了涅槃，無牽制，無衝突，無迫害，無苦痛，一切是永恆，安樂，自在，清淨。而這一切，都從空無我中來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青年的佛教》，p.221：「涅槃是：沒有動亂，就是平靜；沒有苦痛，就是安樂；沒有變化，就是永恆；沒有束縛，就是自由；沒有黑暗，就是光明。」

²⁸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（490經）（大正2，126c15-16）：「舍利弗言：有謂三有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」

²⁹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29-p.330：「一分學者，不知如來方便的教意，以為有生有滅是世間，克制了起滅的因，不起生滅的苦果，就達到不生不滅的出世涅槃了。涅槃是滅諦，是無為，是與一切有為生滅法不同的。這樣的意見，實是不解佛意。其實，涅槃即諸法實相，不是離一切法的生滅，另有這真常不變的實體。不過常人不見諸法實相，佛才對虛說實；說生滅應捨，涅槃應求。如從緣起而悟解空性，那就無自性的緣起生滅的當體，本來即是不生不滅的。體達此無自性生滅的空性，也就是實證不生滅的涅槃了。」

³⁰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215：「唯有能悟入平等空性，契入絕對的實相，才能得大解脫，大自在。如蓮華的不染，如虛空的無礙一樣。實現了永恆的安樂，永恆的自由，永恆的清淨（常樂我淨）。」

³¹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（大正11，637c15-17）：「若使汝等不起憶想分別法者，即於諸法無染無離；無染無離者，是名寂滅。」

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250：「若使汝等不起憶想分別法，也就是於一切法而不起憶想分別，即於諸法無染無離。沒有三不善可得，有什麼可染著呢？又有什麼可離呢！如無染無離，即離一切憶想的戲論，是名寂滅，也就是涅槃了。」

³²[1]《大智度論》卷87〈76 一心具萬行品〉（大正25，674a14）：「畢竟空於諸法無所障礙。」

◎在覺悟時，也與戒、定、慧等功德無礙，畢竟空寂而萬德圓明（聲聞的五分法身，也不有不盡）³³。

（七）本品破除實有論者的涅槃，顯示涅槃的真義

涅槃空寂，特依性空的實相安立，所以這是佛弟子所共證的。他是佛教的核心歸宿。沒有這，就是在佛教中，沒有得到佛教的新生。說得徹底些，還在門外。得到了，才名為『從法化生³⁴』的佛子。本品一邊破，一邊顯，破除實有論者的涅槃，顯示涅槃的真義。³⁵種種不同的涅槃說，在破顯中也可窺其概要，所以這裡不預加解說了。（p.486）

貳、觀所證的涅槃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80：「在中觀者，因為一切法畢竟空，所以有不礙生死流轉以及還滅的緣起法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無諍之辯》，p.127-p.128：「依中觀者說，現證法空性，雖都無所取（與唯識者根本智證大同），而實不破壞一切。所以『畢竟空中不礙生死』，『不壞假名而說實相』。」

³³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24（638經）（大正2，176c11-16）：「佛言：『云何？阿難！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』阿難白佛言：『不也，世尊！』佛告阿難：『若法我自知，戒等正覺所說，謂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涅槃耶？』阿難白佛：『不也，世尊！』」

[2]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（大正11，637c15-19）：「若使汝等不起憶想分別法者，即於諸法無染無離；無染無離者，是名寂滅。所有戒品，亦不往來，亦不滅盡。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亦不往來，亦不滅盡。以是法故，說為涅槃。」

《寶積經講記》（p.250~p.251）：「入涅槃，一切功德都沒有了嗎？現在也同樣的，約五分法身來說寂滅。所有戒品（品就是分），也不往來，也不滅盡。這是說：戒品也是畢竟空的，沒有自性，所以不像實有論者那樣，以為涅槃以前，從現在往過去，從未來來現在，流轉於三世中。入了涅槃，灰身滅智而不可得。然從法性空的第一義來說，戒品本不來不去；本來不生，也不會滅盡。所以不落三世，超越生滅。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也這樣的不往來，不滅盡。以是法性寂滅，故說為涅槃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124：「有漏因果可以否定，而戒定慧等無漏因果，究竟清淨，本來常住，不可取消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61-p.162：「聖者所有的無漏五蘊——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並不因涅槃而就消滅了，這是無漏身，也名『五分法身』。」

[5]不有：無有實法可得。——對應「畢竟空寂」。

不盡：無有實法可捨。——對應「萬德圓明」。

³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（大正8，234a8-11）：「爾時慧命舍利弗讚須菩提言：善哉！善哉！汝真是佛子！從佛口生，從見法生從法化生，取法分，不取財分，法中自信，身得證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8勸學品〉（大正25，363b24-29）：「有未得道者，亦依佛故得供養，是名『取財分』；又如弊惡子不隨父教，但取財分。……取諸禪定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種種善法，是名『取法分』。得四信^{*}故，名為『法中自信』。得諸神通、滅盡定等著身中故，是名『身得證』。」

※馬鳴菩薩造，真諦譯，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81c8-14）：「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、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」

³⁵ 唐·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觀涅槃品〉（大正30，128a10-11）：「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涅槃無自體義故說。」

一、略觀

(一) 敘外難

[01] 若一切法空³⁶，無生無滅者，何³⁷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³⁸

1、一切實有學者的見解

(1) 煩惱可斷、生死可滅、涅槃可得

一切實有的學者，見佛說斷煩惱，滅生死，得涅槃。

◎一面主有煩惱可斷，生死可滅；

◎一面又種種的擬想³⁹涅槃，以為有涅槃可得。⁴⁰

(2) 若一切法皆空，如何證得涅槃

所以，他們覺得如性空者所說，「一切」的因果緣起「法」皆「空」，那就一切法「無生無滅」，這還有什麼煩惱可「斷」，有什麼生死苦為「所滅」，而可「稱

³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4a，n.1）：「番梵云：若是一切空，無法字。《無畏》下釋為一切趣，後又云一切世間，次頌諸法同此。」

³⁷ 何=可【宋】。（大正30，34d，n.9）

³⁸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4c15-20）：「若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。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所斷何所滅，而名為涅槃。是故一切法不應空，以諸法不空故，斷諸煩惱滅五陰，名為涅槃。」

[2]安慧造，宋·惟淨等譯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高麗藏41，166b4-19）：「若一切法空，無生亦無滅，無斷無所證，云何成涅槃？釋曰：

彼宗意者，謂內外物體一切皆有；若不有者，彼諸煩惱及名色等，而悉是空，如空花等。

^[1]今此所說，由斷煩惱證得有餘、無餘涅槃，若不亦者，即彼名色與無餘依而有相違。^[2]

又復此中汝言空者，斷與證法，而亦不成；若欲成證彼涅槃者，如有說言『勝義諦中亦非無證』，是故斷所得滅而證涅槃。如是應說，以不空故，即有所得。

論者言：如我所於，亦無相違。如幻證滅故，於世俗智境，此即不滅，謂無始因緣展轉有生；行所起生滅分位皆如幻燄，若言不空，即無法可成，是故亦復不得涅槃。」

[3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4：

yadi śūnyamidaṃ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prahāṇādvā nirodhādvā kasya nirvāṇamiṣ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〔それならば〕，何ものを断じ，また滅することから，ニルヴァーナ(涅槃)が立論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[4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（大正42，155c8-19）：「上半牒空義，下半正破空。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煩惱生，故無所斷，則無有餘。若一切空，則無五陰生，何所滅？故稱為無餘。此難通大小乘人，小乘斷四住惑，滅分段身，名二涅槃。大乘斷五住惑，滅二生死，名大涅槃。今既言無生無滅，則無此大小二種涅槃，是為邪見。問：上品已云一切無生滅，今何故復問？答：畢竟空義，難解難入，作論將竟，故數數論之。如《小品》下帙已去，說般若將竟，善吉頻問，若諸法畢竟空，云何有六道？若諸法畢竟空，云何有三乘？今亦然矣。」

³⁹ 擬想：猶設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936）

⁴⁰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57：「實有自性者，說先有煩惱，後來斷了煩惱，就可涅槃解脫了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08：「一般學者，以為有為法外別有滅諦；以為實有能證所證；以為實有修因證果；以為實有煩惱可斷，真實可得：一切是實有自性的。」

為」得證「涅槃」呢？

(3) 舉佛所說的涅槃義

斷煩惱，息戲論，滅有漏，除雜染，了生死，出苦痛，這可得涅槃；

(4) 諸法空無自性，如何建立涅槃

諸法既然都是空無自性的，就沒有煩惱可斷，沒有苦果可滅；苦、集二諦沒有，是善是常是真實的涅槃，又從何建立？

2、一切法不能說空，一切都實有自性

外人不但以有為的實有，成立涅槃的實有；他的用意，還想因涅槃的可得，成立一切法不能說空，一切都實有自性。

(二) 申正宗(p.487)

1、遮

〔02〕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⁴¹

(1) 論主反擲

A、諸法若不空，則無生無滅

外人以涅槃不成的過失難論主，論主就照樣的報答⁴²他說：假使主張一切「諸法」實有「不空」，即法法有定性，法法本來如是的，那就「無」所謂「生」，也「無」所謂「滅」了。

B、諸法若不空，涅槃無所稱

無生無滅的諸法，試問還有什麼可「斷」？有什麼「所滅」呢？不斷集，不滅苦，有漏因果常在，那又「稱」什麼「為」寂滅的「涅槃」呢？這一反擲法，

⁴¹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4c21-25):「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。若一切世間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所斷何所滅，而名為涅槃，是故有無二門，則非至涅槃。」

[2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6b21-c8):「若一切不空，無生亦無滅，無斷無所證，云何成涅槃？釋曰：^[1]若法自體而不壞者，即彼斷、滅亦悉不有，此中如實；^[2]若言諸法無自體者，如是乃有涅槃可證，此亦難見。由此應知：^[1]若能解了生滅分位皆悉是空，不生不滅；由彼空故，即〔因緣展轉〕有生滅，此非不空，有過失故。^[2]若一切法空所成者，即前所說破散無體，應如是有『有體、有無』二法一處，即有相違。由如是故，空義若成，即無生滅。」

[3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6：

yadyaśūnyamidam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prahāṇādvā nirodhādvā kasya nirvāṇamiṣ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ない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〔それならば〕，何ものを断じ，また滅することから，ニルヴァーナ(涅槃)が立論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[4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5c19-21):「上半牒有，下半破有。若爾，大、小、內、外裁有一毫法，即是定性，不可斷滅，故亦無二涅槃也。」

⁴² 報答：1.猶答覆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1153)

與〈觀四諦品〉⁴³同。

(2) 對「涅槃為非空非不空」之異說

有說⁴⁴：上二頌〔第1、2頌〕，明涅槃為非空非不空，就是空不是涅槃，不空也不是涅槃。

◎前頌〔第1頌〕為外人難空不是涅槃，也就是假外人的口，說明涅槃不是空；

◎這頌〔第2頌〕是論主批評不空也不是涅槃。

(3) 本頌真意

這是望文生義的誤解，沒有懂得本頌〔第2頌〕的真意。

◎本頌是說：不空不能成立涅槃，在畢竟性空中，才能成立涅槃。不是承認說性空與不空，同樣的涅槃不得成。

◎進一步說，諸法畢竟空，即是一切法的本來涅槃。誤解的來源，是沒有辨清空、有，忽略了唯有無自性空，才能建立一切的特色。(p.488)

2、顯

〔03〕無得亦無至，⁴⁵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⁴⁶

⁴³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3b23-26):「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，則無有生滅，無生滅故，則無四聖諦法。」

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67:「堅持一切法不空的，過失可太大了！諸法有自性，自己完成的，自己如此的，就沒有變化生滅；如無有生滅，也就無有四聖諦之法了。」

⁴⁴ 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5c5-8):「初〔第1頌〕寄外破空非涅槃，次〔第2頌〕就論主顯有非涅槃。所以破此二者空有是諸見根，又是障道本，又是大小所執。大乘人多執空，小乘人多執有盛行於世。」

⁴⁵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4a, n.3):「番梵云：無捨亦無得，長行例知。」

⁴⁶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4c26-35a5):「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無得者，於行於果無所得。無至者，無處可至。不斷者，五陰先來畢竟空故，得道入無餘涅槃時，亦無所斷。不常者，若有法可得分別者，則名為常，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，不名為常。生滅亦爾。如是相者名為涅槃。復次經說涅槃非有非無非有無，非非有非非無，一切法不受，內寂滅名涅槃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b16-22):「無退亦無得，非斷亦非常，不生亦不滅，說此為涅槃。釋曰：此謂如是涅槃我所欲得，如汝所說斷故、滅故為出因等，斷諸煩惱得涅槃者，此等因義今皆不成。顛倒心故，作如是說，義皆不然。復次，諸執有涅槃者，或說涅槃是真實法，或說涅槃是施設法，二俱不然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6c10-15):「無退亦無得，不斷亦不常，不滅亦不生，此說為涅槃。釋曰：勝義諦中亦不說有涅槃可得，或有說言涅槃有體，若有說言涅槃無體，或言涅槃二俱無生，此如是等，皆非實說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8:

aprahīṇamasamprāptamanucchinnaśāśvatam /
aniruddhamanutpannametanirvānamucyate //

〔何ものも〕断ぜられることなく，〔あらたに〕得ることなく，断滅でなく(不断)，常住でなく(不常)，滅することなく(不滅)，生ずることなく(不生)，これがニルヴァーナである，と説かれる。

前頌〔第2頌〕反責外人，這一頌〔第3頌〕顯正，以二無四不明涅槃。二無：是無得、無至，四不⁴⁷：是不斷、不常、不生、不滅。

(1) 釋「無得」

A、涅槃是現覺的

涅槃，是行者悟證空寂，離煩惱而現覺到的，不是可以形容的。

B、涅槃不是我所得的

其他的宗教，或世間學者所論所見的真理或歸宿，好像自己是站在他的對方，他是為我所得的，這實不能證見真諦。

C、涅槃是境智一如的

佛教說見真諦證涅槃，是悟入畢竟空性，深入法的內在，與一切法空性融然⁴⁸一味，無二無別，平常稱之為人不二法門。這是境智⁴⁹一如⁵⁰，能所雙泯，有無俱寂，自他不二，超越一切名想差別。這不能想像、思考，想就有能想所想；這也難以說，說就有能說所說。這唯有修行者以正觀的直覺，廓然⁵¹的洞見他。雖說融成一體，但也不起一想。以假名來表示他，所以說：悟入空寂性，是法法清淨，法法本然⁵²的，是一切戲論都息的。⁵³這必不會以為我是能得的，真理是所得的。

D、引《金剛經》證成涅槃「無得」

《金剛經》中須菩提說：『世尊！阿羅漢不作是念，我得阿羅漢道』⁵⁴，就是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6a2-12):「就小乘義，有為果名得，無為果名至，盡相續為斷，不遷名常，諸行始起為生，諸行終為滅，今皆不爾，故云無得無至乃至不生不滅也。若破大乘者，如來是能得之人，三德涅槃為所得之法，金剛心道諦因為能至，佛果為所至，五住惑斷為斷，常樂果為常。二死盡前心為滅，佛果起為生，涅槃皆悉不爾，是故云無得無至等也。涅槃既橫絕百非，亦應云非餘非無餘，非性淨非不性淨，非本非始。今但非此六，破病略周，類如八不也。」

⁴⁷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〈第六章 八不·第二節 不〉，p.95-p.108。

⁴⁸ 融然：3.融合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941)

⁴⁹ 印順導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7:「境智：境是佛所悟證的——諦，是一滅諦，即諸法實相；智是悟證實相的佛的第一義智——平等大慧。智所悟的實相，境所發的實慧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通常說：『如如、如如智，名為法身』，即此一滅諦與第一義智。」

⁵⁰ [1]一如：1.完全相同；全像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1)

[2]唐·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1(大正35, 737b10-11):「權實無礙*智住真俗雙融境，境智一如無住住故。」

※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15:「權實無礙為佛眼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21:「悟得不生不滅時，不但生滅的法相空無所有，得無我我所的觀想也不現前，到達境智一如，能所雙泯，才是菩薩悟見真法性的智慧。」

⁵¹ 廓然：空寂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254)

⁵² 本然：2.指本當如此之性。4.猶言本來面目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703)

⁵³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30:「體達此無自性生滅的空性，也就是實證不生滅的涅槃了。何曾別有涅槃可得？涅槃是不生滅的，寂靜離戲論的。」

⁵⁴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8, 749c10-14):「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

「無得」的例(p.489)證。

(2) 釋「無至」

A、涅槃即世間的實際

依平常所說，似乎修行的慢慢的行到涅槃了。這是說明他，而涅槃本身實是「無至」的。生死是無自性的，涅槃也是無自性的，⁵⁵在同一無自性的空相中，沒有去來相，也沒有從此到彼的動相。涅槃即世間的實際，更無可至。

B、無至（無失）與無得相待

或譯無至為無失，那就與無得相待，即無煩惱可斷，生死可滅，畢竟空寂中有什麼可失？⁵⁶

(3) 釋「不斷」：若有法可斷，即是斷見

這樣，一切有為有漏法，無不是性空，無不是緣起的寂滅，本來如此，沒有一法可以斷的。如果說有法可斷，這就是斷見，斷見者怎麼能得涅槃？所以說「不斷」。

(4) 釋「不常」

A、涅槃是緣起相對性的安住相

涅槃也有稱之為常的。然這是指現覺空性的超越時間性而假說的。⁵⁷一般人以

第一離欲阿羅漢。我不作是念：『我是離欲阿羅漢。』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。』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！」

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64：「這樣的聖者，於五眾的相續和合中，不見一毫的自性法可得，而可以依之稱為阿羅漢的。徹悟一切法的生滅不可得，菩薩名為得無生法忍，聲聞即證無生阿羅漢。生滅都不可得，更有什麼無生可取可得！如見無生，早就是生了！所以，如自以為我是阿羅漢，即有我為能證，無生法為所證，我法、能所的二見不除，就是執著我等四相的生死人，那裡還是真阿羅漢！不過增上慢人而已！」

⁵⁵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37：「在無自性的緣起有中，涅槃亦如幻如化。生死涅槃寂然都無自性，離一切戲論而正見法相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65：「佛為引導眾生，依二諦說法，說此說彼——生死與涅槃，有為與無為，緣起與空性。其實，即有為為無為，即生死為涅槃，即緣起為空性。《中論》所說，只此無自性的如幻緣起，即是空性，即是假名，為般若法門的究竟說。」

⁵⁶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（大正11，635c7-8）：「若無來、無去、無退、無生，則無行業，若無行業，則是無為。」

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85-p.186：「無來無去，約死生往來，生來死去不可得說。無退無生，約善惡、得失的不可得說。退是得到了而又失去，如世間定慧的退失，或善惡業力的有盡。生是沒有而得到了。這樣的無來無去，無退無生，就無行業。業是動作、事業；行是遷流、造作。一切無來無去，無得無失，那就沒有行業可說了。若無行業，那就是無為。行業是有為法，有為法是業煩惱所為（作成）的；有生有滅而遷流三世的。所以沒有行業，就是業煩惱所不起的，生滅所不得的無為。」

⁵⁷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0：「佛教中，凡是世間法，是不大說為常的，多稱為相續，因為常容易與梵我論混濫。在出世解脫邊說：解脫生死的涅槃，本來如是，所以也說為常，但這常是超時間性的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p.195：「大乘說，成佛證大涅槃，是盡未來際常在的。常住，是超越於時間性的。」

為由過去而現在，由現在而未來，三世時劫的遷流是無常；以為過去如此，現在如此，一直如此是常住。這樣的常住，只是緣起相對性的安定相，那裡可以想像為實有的常在。

B、涅槃是超越時間性的

在現覺空寂中，超越時間性，沒有這種對無常的常，所以說「不常」。假使有此等常，這就是常見了。⁵⁸

(5) 釋「不生、不滅」：生滅的幻相宛然而寂然

諸法空性，本來寂滅的，在寂滅的法空性中，不見一法實生，不見一法實滅，生滅的幻相宛然而寂然⁵⁹，所以說：「不生亦不滅」。

(6) 結說「二無四不」

A、假說「二無四不」名涅槃

這二無四不的寂滅空性，總算在不可說中，(p.490)假說此二無四不「名涅槃」。涅槃如此，怎麼可以有所得心，想像有苦可滅，有集可斷，有真常的涅槃可證呢！

B、涅槃中決無自性實有的「二無四不」

上來依勝義說。然如幻眾生，修如幻行，不取著一切而得身心解脫的涅槃；這涅槃即如幻如化的。在如幻如化的涅槃中，也決無自性實有的可得、可至、可斷、可常、可生、可滅。

二、廣觀

(一) 別遮以四句為涅槃

1、遮有無是涅槃

(1) 遮

A、遮有

[04] 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，終無有有法⁶⁰，離於老死相。⁶¹

[3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68：「如來的般涅槃，是『常樂我淨』的涅槃，是法身常住，壽命無量的。常住是超越時間的，也就不離時間，什麼時間都是如此的。」

⁵⁸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88-p.89：「見有煩惱可斷，即斷見；有涅槃常住，即常見。而涅槃是「不斷亦不常，是說名涅槃」(觀涅槃品)。總之，不見緣起真義，那恒常與變化，變與不變，為此常見、斷見所攝。」

⁵⁹ 後秦·僧肇撰，《注維摩詰經》卷2〈3 弟子品〉(大正38, 346b6-7)：「寂然者，寂靜無事之義也。」

⁶⁰ 有法＝法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30, 35d, n.5)

⁶¹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5a7-13)：「**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，終無有有法，離於老死相。**眼見一切萬物皆生滅故，是老死相，涅槃若有，則應有老死相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涅槃不名有。又不見離生滅老死別有法而名涅槃。若涅槃是有，即應有生滅老死相。以離老死相故，名為涅槃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b24)：「**涅槃有自體，即墮老死相。**」
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b26-c3)：「釋曰：此謂涅槃有自體者，

〔05〕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⁶²

無驗可令信解。若令涅槃有體，即墮老死相。何以故？無有體離老死相，亦無老死相離體。小乘之人不欲涅槃有老死相。以是故，如我出驗第一義中涅槃非是體，無老死相故，譬如石女兒。是故汝宗因義不成，因不成故，亦與正義相違故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6c17-20):「若涅槃有體，即墮老死相，涅槃非老死，而無老死法。釋曰：此即有體，證成有體。何所以耶？離體無成故，如石女子，是義應知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0：

bhāvastāvanna nirvāṇaṃ jarāmaraṇalakṣaṇam /
prasajyetāsti bhāvo hi na jarāmarāṇam vinā //

まず第一に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はない。[もしも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ニルヴァーナ]老死の特質(相)のあるもの、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、老死〔の特質〕を離れては、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6b7-26):「若破外道者，此破三有涅槃。如上三師，檀提欲有為涅槃，乃至計非想以無色有為涅槃。*涅槃既是三有，便是老死。若破內法有所得義者，必言有於涅槃，則是有得義。有所得義便是二十五有，故有老死也。若破地論師，亦龐可是有，妙可非有。又若有而非老死，應老死而非有。若老死必有，亦有必老死。又佛果有生，有生必有滅，則是有老死。彼若云佛果生是常生，非三相中生，亦應常老，非三相中老。若言老是衰謝之法，故無老者，亦應生是起動之法，便無有生。若言常生非起動，亦應常老非衰謝。次地論師：。我性淨涅槃，古今常定，不起不滅，故無上過。問：既不起滅，有隱顯不？答：有隱顯。問：既其不生，亦應不顯。若取無惑，妄為顯，亦取無惑，妄為生。若生論體生，亦顯論體顯，既是有所得義，設有言通，而理致終屈。問：此中但迫破有是涅槃，何處明申正涅槃，非是有耶？答：宜細詳偈文。偈云『涅槃不名有』，此則帶申正而破邪也。」

※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5a1-5):「檀提婆羅門計於此身即是涅槃，不須更滅，此明欲界為涅槃。次阿羅羅計無想為涅槃，此計色界為涅槃也。鬱頭藍弗計非想為涅槃，此計無色界為涅槃也。此三外道以三有為涅槃。」

[6]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377:「此處涅槃就是本文所說的『絕對』，如果『絕對』是『有』，那麼它即不能免於生住滅的老死相；一切的經驗性的存在都有老死相，那麼『絕對』是否亦為經驗性的存在？這顯然與『絕對』的本質不符。任何一個個體之所以為存在必有其環境；它與其他的個體『共作』，彼此依存，它的種種意義是因其他而有，而這些個體連結起來就是森羅萬象的宇宙，它能影響他物；他物亦能影響它，這就是『有為法』——在各種條件湊合之下而生起者，『絕對』是不可能為有為法的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29。

⁶²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5a14-19):「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涅槃非是有。何以故？一切萬物從眾緣生，皆是有為，無有一法名為無為者，雖常法假名無為，以理推之，無常法尚無有，何況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b25):「涅槃是體者，即是有為法。」
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3-6):「復次，今更與過。若汝不欲涅槃是有為而欲得涅槃，是無為者不然，無處有一物。是體復是無為者，今當立驗，涅槃非是體，無為故，譬如空華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6c23-24):「若涅槃有體，涅槃即有為，此乃無有法，而是無為者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2：

bhāvaśca yadi nirvāṇaṃ nirvāṇaṃ saṃskṛtaṃ bhavet /
nāsaṃskṛto hi vidyate bhāvaḥ kva cana kaścana //

また、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つく

[06] 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⁶³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⁶⁴

(A) 「涅槃」的主張與開展

られたもの(有為)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つくられない(無為である)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、どのようなものも、どこにも、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6b27-c10):「若破外道義，既是三有，便是有為。破內義者，若執涅槃是有，則是有所得。有所得故，不離有為。《智度論》三十一卷云：『有人捨有為著無為，以著無為，即成有為。』五十五卷云：『汝無為從何而得？若因有為而得無為，亦因無為而得有為。』若爾，此兩相因。即更相為故，皆是有為。若破常義者，既稱妙有，應是妙為。若妙故非為，亦妙故非有。彼云：有是法體，為即是相，佛果是法體之有，已離生滅之相，故非是為。並云：若涅槃離相，故非為者，亦應涅槃離始，故非生。若始起，故名生，亦始起，故名為。又並若有而非為，亦為而非有。」

[6] 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443-p.444:「涅槃不是『有』，因為它是無為法，所以絕不會如經驗性事物之落於生住異滅的範疇裏。它也不是『非有』，因為並不全是事物的完全止息而已。說一切有部認為：涅槃不僅僅是『否定』而已，它也是一種法，在此一『法』中，沒有生住異滅的有為法；而涅槃本身也是一種積極性的個體。龍樹菩薩的批判主要便是針對說一切有部這種『有』的涅槃觀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73。

⁶³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4b, n.2):「番梵作依，下俱同。梵文 upādāya 本兼有取、依二義也。」

⁶⁴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5a20-24):「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若謂涅槃是有法者，經則不應說無受是涅槃。何以故？無有有法不受而有，是故涅槃非有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7-14):「涅槃若有體，云何是無因？亦無有一法，離因而得有。釋曰：此謂體者，皆藉因得有施設。涅槃是體，不得無因。以是故，此中出驗，涅槃非是體，無因能施設故，譬如兔角。多摩羅跋及修多羅人等言(多摩羅跋者唐言赤銅葉)：如鞞婆沙師說涅槃如燈滅，我今說涅槃者但是無起，於世諦中施設有故，我所立者，其義相應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7a4-9):「若涅槃有體，云何名無取？若法體是有，何法無取邪？釋曰：畢竟說者，涅槃若有所成體法，此即而復何名無成？謂無少法於無體中而有所取。今此所說，以無取故名為涅槃。」

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4:

bhāvaśca yadi nirvāṇamanupādāya tatkātham /
nirvāṇaṃ nānupādāya kaścidbhāvo hi vidyate //

また、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ニルヴァーナは、どうして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[存在する]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どのような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も、依存しないで存在すること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6c13-156c22):「若涅槃是有，則是有所受。受是煩惱根，何名涅槃？問：涅槃是有，云何名受？答：汝若作有解，即受著有；若不作有解，不應言有是涅槃。唯有此二義，下半明無第三。無第三者，無有不作受著而是有者。下諸受著門，並作此三意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『菩薩得無受三昧，行亦不受，乃至不受亦不受。』*汝今乃受於有，此是受中之受，何謂無受？問：我妙有涅槃絕百非，故是不受。答：雖絕百非，心有此有，故終是受也。」

※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 相行品〉(大正8, 237c1-3)。

[6] 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377:「假定『絕對』是『有』，『有』就是有所執受、有所攝受，那麼經中何以會說有說是生死輪迴，無受是『絕對』呢？所以龍樹才會反問道『云何名無受』？一切的存在——『法』必有所『受』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29。

a、聲聞說一切有部等：涅槃為真實有的、善的、常住的

在聲聞學者中，像說一切有部等，以涅槃為真實有的、善的、常住的；⁶⁵有(p.491)無為法的離言自性，名之為擇滅無為，即是以妙有為涅槃的。擇滅是以智慧揀擇，滅除一切有漏有為法所得；有為法有多少，無為也就有多少，所以以為離繫的實有的擇滅無為，是很多的。⁶⁶

b、大乘真常妙有論者

(a) 涅槃為真常妙有的

大乘佛法中，也有以真常妙有⁶⁷為涅槃的，但他是受過一切皆空思想的影

- ⁶⁵ [1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1（大正27，162b19-22）：「一切法中唯有涅槃是善是常，餘不爾故名不同類。謂所餘法有善非常、有常非善、有二俱非，涅槃獨具善常二義。」
- [2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4（大正27，177b14-16）：「若法實有、現有、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，名為達磨歸依。如是愛盡離滅涅槃，名歸依法。此中若法實有者，顯實有涅槃。」
- [3]世親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2分別根品〉（大正29，34a10-12）：「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、是常，別有實物，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」
- [4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25：「涅槃的有無，因為諍論所在，但不是諍論有沒有涅槃，是說否定的當下是不是有實在的別體。這在薩婆多部、犢子部等，都主張實有的。」
- ⁶⁶ [1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64：「涅槃是依智慧的抉擇而達成的，所以名為擇滅（pratisamkhyā-nirodha）。赤銅鑠部但立擇滅無為，代表了初期的法義。無為是不生不滅的，有永恆不變的意義，依此，說一切有部立三無為：擇滅，非擇滅（apratīsamkhyā-nirodha），虛空（ākāśa）*。如因緣不具足，再也不可能生起，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（不起），名為非擇滅。虛空無為，是含容一切色法，與色法不相礙的絕對空間。」
- ※世親造，玄奘譯，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5c25）。
- [2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18-p.119：「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『如是擇滅，亦名涅槃』^{*1}。有部的論師們，對涅槃的空義，沒有重視，而對涅槃的擇滅（pratisamkhyā-nirodha），有相當的論究，對『一切法空性』說，是有高度啟發性的。《俱舍論》說：『此法自性，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，是常，別有實物，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』^{*2}。擇滅是『擇所得滅』，以智慧簡擇諦理，有漏法滅，但不只是有漏法的滅無，而是得到了無為的（擇）滅。依《婆沙論》^{*3}說：有多少有漏法，就有多少擇滅。擇滅與有漏法，是相對應的。以智慧簡擇，某法，某一類或一切有漏法滅了，就得一法、一類或一切的擇滅（得一切擇滅，名為得涅槃）。相對於一切有漏法的擇滅無為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如此。約眾生與眾生所得來說，是同一的，所以『應作是說：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』^{*4}。一人所得的無數擇滅，擇滅與擇滅，也是無差別的。相對應於有漏有為的擇滅，不共證得而體性不二，這與（大乘）一切法本有寂滅性（或空性），不是非常類似的嗎？不過有部但約有漏法說而已。」
- ※1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2（大正27，163a25）。
- ※2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2分別根品〉（大正29，34a10-12）。
- ※3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2（大正27，164c13-15）：「非擇滅多，擇減少。所以者何？非擇滅如有為法數量，擇滅但如有漏法數量故。」
- ※4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1（大正27，162b29-c1）。
- [3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125-p.126：「唯滅諦——灰身泯智的涅槃界，才是無為常住的究竟歸宿，才是勝義；這應是上座系中『見滅得道』的見解。滅諦，就是擇滅無為，這在有部等認為是實有，經部等認為非有。」
- [4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26：「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，有部認為實有，是說涅槃離繫，有漏法不生，不單是消極的不生，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，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」
- ⁶⁷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193：「什麼是真常妙有？就是說，空是無其所無，因空所

響。

(b) 透過性空而開展小乘多元實在的涅槃

小乘法法恆住自性的多元實在的涅槃，通過一切一味相無二無差別的陶鍊；但從實有不空的意圖中，把他看做是真、是實、是常住、是微妙，具足恆沙功德的。這在思想的發展中，是透過了性空而開展出來的。

(c) 「常樂我淨」的涅槃四德與小乘以實有為涅槃的思想相近

由無常轉為**常住**，由苦痛轉為**快樂**，由不自在轉為**自在**，由不淨轉為**清淨**，涅槃是具常樂我淨四德的。⁶⁸這實與小乘以實有為涅槃的思想相近。

(B) 龍樹評破

龍樹破實有的涅槃，是破小乘執有者；不過大乘真常實有的涅槃論，如執為實，也是一樣被破的。

a、以「老死相」破涅槃實有論

(d) 破實有者：涅槃不是實有、妙有

——釋第4頌前半：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。

論主破實有者說：「涅槃」是「不」能如你們想像那樣可以看作實有、妙「有」的。因為「有」的，即是有「老死相」的，⁶⁹有老死相怎麼可以名為涅槃？

(e) 龍樹的性空論：有緣起的存在必有生滅，若涅槃有體就有老死相

龍樹的性空論，是徹底的：凡是有，即是緣起的存在，必是有生有滅的；因緣的生滅法，離了緣起就不能存在，所以必然要從有而無的。這樣 (p.492)，如涅槃體是有，就有老死相，老死相是生死的流轉，⁷⁰怎麼可以說涅槃如此。

(f) 破大小乘學者：承認涅槃實有而不承認他有老死相，是不可能的

——釋第4頌後半：終無有有法，離於老死相。

大小乘學者，都不承認涅槃有生死相。他們都說：涅槃是常住真實的。

顯性，卻是超越的大實在。」

⁶⁸ 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253：「〈迦葉菩薩品〉中，佛說五陰無常無我，外道弟子都心生恐怖，不信受佛的教說。但佛『為諸大眾說有常樂我淨之法』，外道弟子們就捨外道而信佛了*。佛說**常樂我淨**，自有如來涅槃不空的意義，但說常樂我淨，確有適應世俗神教的意趣。」
※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（大正12，591b5-6）、卷30（大正12，544c21-22），外道信受出家，意趣相同。

⁶⁹ 《中論》卷2〈7 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1b13-14）：「所有一切法，皆是老死相，終不見有法，離老死有住。」
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63-p.164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在有情分上，具有**老（異相）死（滅相）相**；在眾多的無情分上，具有異滅相；在整個器界分上，具有壞空相；法法都在不斷的演變過去的過程中，所以從來**不見有一法，離了老死相而有安住的。**」

⁷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9（大正27，674b5-11）：「**連續老、死能令生死輪轉無窮**，可說為食；無漏諸法斷息諸有，斷息老死，能令生死不復輪轉，故不說食。又法現前隨順苦集，**隨順老、死**，能令生死諸有[於]世間流轉不息，可說為食；無漏諸法隨順苦集滅，隨順老死滅，能令生死諸有[於]世間不復流轉，故不說食。」

可是，諸法中，無論怎樣的觀察，「終無有」一個真實存在的「有法」，是「離於老死相」的。老死相就是有，有就有老死相；承認涅槃是有，又不承認他有老死相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。

b、以「有為」破涅槃實有論

——釋第 5 頌：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

(a) 若涅槃是有為，則無有一法可說是無為

這樣，如「涅槃是」實「有」的，那「涅槃」就是「有為」的；有為法有生住滅，⁷¹涅槃有老死相，這自然也是有為了。這不但外人不能承認，事實上，如涅槃也是有為生死，這就「無有一法」可以說「是無為」的了。

(b) 依待有為而施設涅槃是無為

佛說涅槃是無為，在名稱上是依待有為而施設的：⁷²有為是生滅法，無為是不生滅的。但這是意指諸法空寂性，那裡真有無為實體？有為諸法的性空，名為無為，是超越而離戲論的。如執豎超為橫待，說有實有的無為，那還不是墮在有為中？

(c) 依生死苦集而施設涅槃

涅槃是依生死苦集而施設的，⁷³苦集的寂滅即是涅槃，⁷⁴假使說有實有的涅槃，這也同樣的落在生死中。

c、以「有執受」破涅槃實有論

——釋第 6 頌：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

再說：假定「涅槃是有」，有就有所執取，有攝受，那為什麼經⁷⁵中說有受(p.493)是生死，無受是涅槃呢？所以說：「云何名無受」？

⁷¹ [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86〈3 善現品〉(大正 7, 469a11-13):「若法有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或三界攝，或三十七菩提分法，廣說乃至如來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十八不共法，諸如是等名有為法。」

[1]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93a21-22):「有為性三相，生、住、滅；無為性亦三相：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。」

[3]《中論》卷 1〈5 觀六種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7b18-19):「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無生、住、滅是無為相。」

⁷² [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97〈75 勝義瑜伽品〉(大正 6, 1057b19-21):「離有為法，無為法不可得，離無為法，有為法亦不可得。」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89a16-18):「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，無為相者則非有為，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。」

[3]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2a18-20):「無為相名不生、不住、不滅，止有為相故，名無為相。無為自無別相，因是三相有無為相。」

⁷³ 唐·遁倫集撰，《瑜伽論記》卷 17(大正 42, 698c11-12):「由有苦、集、道諦，施設彼滅寂靜涅槃。」

⁷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(1178 經)(大正 2, 318a15-16):「見苦聖諦、苦集、苦滅、賢聖八道，安趣涅槃。」

⁷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(30 經)〈4 地獄品〉(大正 1, 127a23-24):「見受生恐懼，由生老病死，無受則解脫，生老病死盡。」

若說涅槃的有，不是可取、可著、有執受的生死有，是無取、無著、無執受的不思議的妙有，這也不然。因為「無有」一法，「不」是「從」執「受而名為法」的。以為確有此法，以為他的本體如何，自性如何，或者如何微妙，都是有執取的。如涅槃是無受，就不可以說涅槃是有了。

B、遮無

〔07〕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⁷⁶

〔08〕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。⁷⁷

- ⁷⁶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5a24-b2):「問曰：若有非涅槃者，無應是涅槃耶？答曰：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若有非涅槃，無云何是涅槃。何以故？因有故有無，若無有有無。如經說：先有今無則名無，涅槃則不爾。何以故？非有法變為無故，是故無亦不作涅槃。」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16):「汝涅槃非體，云何是無體？」
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18-20):「釋曰：鞞婆沙等，分別涅槃是第一義，善以息煩惱為因。今汝義非如是體故，而言涅槃無體者，為無善等耶？義皆不然，譬如空華。」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7a13-20):「若涅槃有體，無體當何有？涅槃有體故，無無體可成。釋曰：無所得故，此中無體是即證成比量無體，今此遮遣善等諸體，而悉不有，體不成故。若以無體而成，有體此亦不成，此說有體，亦云何有？若言無者，此復云何？若或意謂涅槃有體，或謂無體，此即非是無體可成。」
- 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6：
yadi bhāvo na nirvāṇamabhāvaḥ kiṃ bhaviṣyati /
nirvāṇam yatra bhāvo na nābhāvastatra vidyate //
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ないならば、「非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が、
どうして、ニルヴァーナであり得るであろうか。およそ、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の無いところには、「非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、存在しない。
- 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7a4-11):「有之與無，並是諸見。有見既非，無見寧是？又有是初，無是後，則有是無本。本尚非，況末是耶？又有是妙有尚非，無是小乘，斷無寧是？又有中有涅槃法尚非，無中無有法，云何是涅槃？又有是無本，本尚無，而無是有末，末寧有耶？又直云：有涅槃尚不可，況用無為涅槃耶？上半借有況無，即是以邪破邪。下半明涅槃俱離有、無，則申正破邪。」
- [6] 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377-p.378:「『有』尚不能適用於『絕對』，更何況『非有』。所謂的『非有』就是在某事物『毀壞』之後的『存在狀態』，某些學者認為涅槃——『絕對』是在一切慾念、瞋恚等激情消失之後產生的，這樣問題更大了。何以故？因為此說無異假定在各種激情『毀壞』之前，『絕對』是不存在的。那麼『絕對』便是如慾念、瞋恚等必須受時間的限制。除此之外，某事物之『毀壞』必須源於某些力量與條件，而這些力量與條件不是隨時隨地就可以產生的，如此『絕對』即須依賴它們而有，這又與『絕對』的本質不符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29。
- ⁷⁷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5b3-b7):「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？若謂無是涅槃，經則不應說不受名涅槃。何以故？無有不受而名無法，是故知涅槃非無。」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17):「若涅槃無體，云何是無因？」
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20-28):「若言涅槃無實無自體者，無如是驗能令開解涅槃非無體者。汝之所說，難令人解。復次，鞞婆沙分別涅槃先有體後無體，以燈為喻者，此是顯示世間所解，以燈未滅時有體，滅已是無體。若汝計無體，同彼已滅燈者，如向偈說：『若涅槃無體，云何是無因？』此謂如燈無體而有因施設作燈，

這是遮破涅槃為無的執著。

(A) 經部師主張「無」是涅槃

像小乘經部師，就是以無為涅槃的。⁷⁸他說：有為是實有，無為是非實。如

如是諸陰煩惱無體而有因施設為涅槃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7a22-24):「若涅槃無體，云何名無取？非無體可有，涅槃即無取。釋曰：無體不可取故，乃有無取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8：

yadiabhāvaśca nirvāṇamanupādāya tatkatham /
nirvāṇam na hyabhāvo `sti yo `nupādāya vidyate //

また、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ニルヴァーナは、どうして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[存在する]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あるような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は、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7a13-23):「問：有無二句何故具離、合二種破耶？答：有無是眾見之根，障正觀之本。斯病難破，故須二門。又小乘人謂無三有為涅槃，外道執三有是涅槃。此內外巨患，宜具離、合二門。次答。問意云：外道計三有非是涅槃，佛法明滅三有復非涅槃者，離此二，何等是涅槃耶？又今日妙有，昔日斷無，俱非者，離此以外更何處有涅槃耶？又有所得大乘人聞有無非是涅槃，便謂真諦洞遺，故有無俱非，若然，世諦必應有也。又此是外難於內，若有無俱非，便是方廣。」

[6]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444-p.445:「中觀學派與說一切有部的涅槃觀有兩個重點。分別說部認為：有漏法是真實的變成無漏法。中觀則認為：從有漏到無漏根本沒有所謂的『改變』可言；如果煩惱是真實的，則煩惱即不可能化成空無，所以改變的僅是吾人的觀感，而不是『實在』本身。月稱的《顯句論》形容涅槃是『無得無失；非斷非常；無生無滅』。而『般若的功能在於引發吾人改變對『真實』的態度，並不是在轉變『真實』本身。職是之故，所謂的改變乃是認識論上的(epistemic)，所以是主觀的；並不是『存有論』的(ontological)，客觀的。『真實』還是依然固我、不因行者之證悟而有所增減得失。這一點是中觀學派在佛教與印度哲學所開創的哥白尼式的重大革命(Copernican revolution)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73-p.274。

⁷⁸ [1]眾賢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7(大正29, 431a10-11):「由得對治，證得當起煩惱後有畢竟相違所依身故，名得涅槃。」

[2]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7(大正29, 431a27-28):「煩惱畢竟不生，名為涅槃。」

[3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34b26-c19):「災橫畢竟非有名為離染，……永違煩惱、後有所依身，故名得涅槃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125-p.126:「滅諦，就是擇滅無為，這在有部等認為是實有，經部等認為非有，雖有諍論，照《順正理論》卷47所說的：『如正法中於涅槃體，雖有謂實謂非實異，而同許彼是常是寂故。』*滅諦是雜染不復現起，常寂而非變動的，實是大家共認的真理。從消極方面引發之，經過經部的『無為無實』，可以達法法皆空的大乘空宗，以遍一切法的空寂理性為勝義。從積極方面考察之，它是否定了雜染所開顯的那內在的離言實性，是遍一切一味的妙有真常的空所顯性；經過經部折衷有義而達大乘唯識學的思想。所以，無論以道為勝義，以滅為勝義，都是很有意義的。」

※《順正理論》卷47(大正29, 607a3-4)。

[5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144:「涅槃，經部師認為就是無相界，不能說它如此如彼；那麼，證會這涅槃的智慧，就是無所緣相了。所以，沒有所緣的對象，還是可以有知——認識的。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27-p.228:「經部說的擇滅非實有，純粹從消極面，在事相的否定上說，幾乎沒有接觸到理性。他們思想與大乘空宗的距離，就在這一點。……總之，

燒衣，衣燒了就無有衣；無瓶，瓶破了就沒有瓶。⁷⁹在因果相續中，離去惑業，不再有生死，說為涅槃，那裡有涅槃的實體？⁸⁰本有生死的熱惱苦迫，離此而得安隱的清涼，無有苦痛，所以佛勸人求證涅槃。

(B) 論主評破

他以因緣的否定與消散為涅槃，也同樣是不知涅槃。

a、以「有、無」相待破涅槃實無論

(a) 涅槃既非實有，何況是實無

——釋第7頌前半：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

論主破他說：實有者說「有(p.494)，尚」且不是「涅槃，何況」你所說的「無」呢？有無是相待的，說有是待無而有，說無是待有而無，無是依有而成立的。

(b) 涅槃無實有，故不因實有而有無

——釋第7頌後半：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

「涅槃」尚且「無有」可能成立真實自性的實「有」，那裡還「有」因有還無的「無」呢！

(c) 有、無非涅槃相

說有說無是世間事，因緣和合名為有，因緣離散名為無，⁸¹這是現象的、

涅槃本是在否定煩惱生死之實事上建立的，它是湛然常寂的理性，在自己內心澄寂的直覺上所體驗到的境地。經部偏重在生死實事的否定面而忽視了理性；有部偏重在離言所顯的不可說面執為實有，而抹殺了空義。」

⁷⁹ 作譯者不詳，《攝大乘義章卷第四》卷4（大正85，1038c20-22）：「聖人退中，毘婆闍提^{*}但退禪定，亦退聖道。不退煩惱，不失無為。彼作是說：聖道滅惑永斷無餘，譬如以物破瓶，如火燒薪，亦如燒衣。」

※唐，靈泰撰，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4（已新纂續藏50，183c13-15）：「毗婆闍提者，有名分別論者，則通少部中解義不當者，總得名毗婆闍提也。」

⁸⁰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10：「佛以惑、業、苦之不生為無為涅槃，眾苦永息，學佛者所歸心也。佛以不生不滅為無為，學者乃以之為常恆、不變之實體。以慧力簡擇，證一一法之無為，而有漏有為不生。作此說者，以生死、涅槃為兩極，亦以涅槃為雜多也。迨譬喻者出，以有為為實，無為非實；如燒衣、無瓶，則衣、瓶之燒無耳，何可別計有燒衣、無瓶之實？以是，無為者，於生滅有為之不生，知其不生而已！作此說者，捨生死有為之真實，入涅槃無為之非實，頗難為學者諒也！性空者，舉有為、無為而一切空之。惑、業、苦本空而因果相生，曰有為。正智生者，達諸法無性，不見有若生若滅者，『心行既斷，言語亦滅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』，曰無為。無為乃有為之性空，有為即無為之假名；『生死之實際，及與涅槃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』，豈可謂離有為而別得無為之一實？一切法性空即真如實性，無始來幻幻相生，幻幻生滅亦空也；無明滅者一切滅。假名相以說之，則捨妄倒入真實，與譬喻者異。」

⁸¹ [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71〈9無所得品〉（大正7，948c14-15）：「因緣和合說諸法生，因緣離散說諸法滅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46：「緣起法，即一切為相待的現象，因緣和合的假名。因緣和合的時候，現起那如幻如化的法相是有；假使因緣離散的時候，幻化的法相離滅，就是無。此有此無，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也不非存在；不生也不滅。是緣起假名的，一切性空的；有無生滅宛然，而推求諸法實性不可得的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62：「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所以能生；因緣離散，所以一切法歸

生滅的，那裡是涅槃相？

b、以「受、不受」相違破涅槃實無論

——釋第8頌：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？

(a) 若說「無是涅槃」，何故經中又說「不受」是涅槃

假定說實「無是涅槃」，怎麼經中又說「不受」是涅槃呢？

(b) 涅槃是無受——不受「有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」

老實說，實無是涅槃，這就是有受，有受與經說的無受，就相違。因為從來不「曾有」過「不受」的「而」可「名為無法」的。無受，不但不受有無，也不受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都不受。⁸²

(c) 引經證明涅槃是無受——取著涅槃實有是常見，受取涅槃實無是斷見

取著實有就是常見，受取⁸³實無就是斷見。⁸⁴假定是有、是無，為什麼經中又說是無受？有無都是受，有所受，不落於斷，就墮於常。〈觀成壞品〉說：『若有所受法，即墮於斷常』⁸⁵；又說『涅槃滅相續，則墮於斷滅』⁸⁶；⁸⁷這不是很明顯的說有無都不是涅槃嗎？為什麼還執實無是涅槃呢？

於滅。看起來，似乎有什麼實體在那裡生滅，其實並沒有實自性的生滅。如真是實有的，那也就用不著生了。如確乎是真實有，他也決不會滅。所以從一切法的相生還滅，理解他本來無自性空的，本來無我的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97-p.98：「因緣和合而有，因緣離散而無；可以有，可以無，理解到他的沒有真實性。」

⁸²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05a9-10)：「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此語亦不受，如是名中道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0-p.11：「中道，不但是非有非無，更進一步的說：『此語亦不受』。『受』即新譯的取。凡稱之為有、為無、為非有非無，都不過名言的概念。非有非無，本表示觀心的不落有無戲論，如以為是非有非無，這不能恰合中實的本意。」

⁸³ 受取：1.接受；領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880)

⁸⁴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80〈67無盡方便品〉(大正25, 622a10-12)：「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，說十二因緣空。」

[2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(大正27, 39b10-12)：「無所有者即是斷見，若以正智觀世是滅，言有所有則更不行，有所有者即是常見。」

[3]宋·求那跋多譯，明·宗泐、如玘同註，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》卷3〈第三〉(大正39, 392b11)：「若謂實有，則墮常見；若謂實無，則墮斷見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8：「執有者起常見，執空者起斷見，都不能正見中道。」

⁸⁵ 《中論》卷3〈11觀成壞品〉(大正30, 28c22)。

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84：「起實有自性的見地，有所受法，那就不是墮於斷見，就墮於常見，落在這斷常的二邊中。」

⁸⁶ 《中論》卷3〈11觀成壞品〉(大正30, 29a12)。

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90：「外人在生死相續上，以因果生滅的理由，自以為不常，他沒有想一想涅槃的從有而無。如因果生滅的諸行，確有自性，煩惱是成實的，那涅槃的滅煩惱，滅相續的生死，不是墮於斷滅了嗎？相續諸行，是實有自性的因果法，修對治道得離繫，因果相續不起，這不是斷滅是什麼？」

⁸⁷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88-p.89：「經部師，以種子現行來說明因果。然而從大期生滅的見地去看，「涅槃滅相續，則墮於斷滅」(觀成壞品)；從剎那生滅的見地去看，「若法有定性，非無則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是則為斷滅」(觀有無品)。他即使不落於常見，斷見還不免呢！只要是執為自性有，自相有的，是難於避免常斷過失的，所以說：『若有所受法，即墮於斷常』

(2) 顯

〔09〕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，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⁸⁸(p.495)

(觀成壞品)。若法執為實有，現在如此，未來也應如此，即墮於常見。若說先有而後無，即是落於斷見。〈觀有無品〉和〈觀成壞品〉，明確的指出這種思想的錯誤。《六十如理論》也曾說到：『若有許諸法，緣起而實有，彼亦云何能，不生常等過』？故此中所講的斷常，是非常深廣的。甚至見有煩惱可斷，即斷見；有涅槃常住，即常見。而涅槃是『不斷亦不常，是說名涅槃』(觀涅槃品)。總之，不見緣起真義，那恒常與變化，變與不變，為此常見、斷見所攝。」

- ⁸⁸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5b7-b13):「問曰：若涅槃非有非無者，何等是涅槃？答曰：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，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不如實知顛倒故，因五受陰往來生死；如實知顛倒故，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，無性五陰不復相續故，說明涅槃。」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8c29-129a4):「涅槃非無體，而不藉因者，若無因無緣，是名為涅槃。釋曰：如汝所說，涅槃無體是第一義。以是故，因有來去流轉相，而施設有生死。涅槃有體無體者，是世諦中所說，非第一義。」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7b3-6):「有體有生死，即有往來相，因彼無取故，即說為涅槃。釋曰：因其取故，施設有生，即有差別，皆是世俗，非勝義諦。」
- 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0：
ya ājavamjavībhāva upādāya pratītya vā /
so `pratītyānupādāya nirvāṇamupadiśyate //
およそ，[もろもろの要素に]依存して，あるいは縁って，生死往來するもの，それが，縁らず，依存していないときに，これがニルヴァーナである，と説かれている。
- [5]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5a, n.1):「番梵頌云：即彼流轉體，依因所作者，非依因作時，說彼為涅槃。」
- [6] 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7a28-b15):「釋有無俱非之意。受於今、昔、大、小、內、外等有無，即名生死。不受有無等，便是涅槃又然受生死，既是生死，受於涅槃，涅槃亦成生死，受亦生死亦涅槃乃至五句，皆是生死。不受此五，方是涅槃。又受之五句，皆是生死；不受之五，並是涅槃。非但涅槃是涅槃，生死亦是涅槃。汝上言安心置何處者，正為汝欲心安置有無，便非涅槃，故須洗有無耳。對汝有無故，言非有無耳，不言非有非無是涅槃也，故今明。裁動心則生死，不動則涅槃。如《華嚴》云：『流轉則生死，不轉即涅槃。』但對轉非言不轉是，然了轉既非，不轉亦非，故非轉非不轉，可謂『損之又損之』。問曰：何故作此百千轉耶？答：斗藪眾生諸見耳，非是遺蕩也。然講《法華》云，小乘是化城，不知大亦是化城。望大故言小是化，望非大非小俱是化，乃至十地及以摩羅皆是化城，故空捲度一切也。」
- [7] 另參見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78-p.179。
- [8] 印順導師講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9:「緣起的世間法，如幻、如化；出世的涅槃，『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，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』，也是依緣起的『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而成立。」
- [9] 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，p.776:「生死之如何成為生死流轉，與如何乃能解脫而證涅槃，其要點乃在是否隨逐無明取著，於因緣生法執有一個真實體性。如中論云：『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』。此『受』字，於後代譯為『取』，即執取因緣生法各各有實自體，由無明執取而造善不善業，乃隨煩惱業而流轉生死也。解脫即：『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』。因不執取因緣法為實，不由無明而造善惡業，乃獲解脫。其不執取因緣法，以見諸法畢竟空故。謂於五陰等一切法不起執著，即於五取蘊不生執取；以於因緣法而不執取，即見一切法空無我性，由是即解脫生死流轉而證涅槃也。」
- [10] 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446:「『絕對』是唯一的『實在』，雖然說輪迴世間是依分別妄

[10] 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，⁸⁹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⁹⁰

論主破斥外人的謬誤，申述佛經的正義：

A、明「受、不受」與「生死、涅槃」的關聯

(A) 受諸因緣法則有生死

——釋第9頌前半：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。

有情於世間，「受諸因緣」的生死事，見色、聞聲、舉心、動念，無不執受、取著，這就是自性見⁹¹；⁹²有自性見，愛染一切，於是起煩惱、造業；由造業

想而有，但是『絕對』仍是其『實在』。如果我們以妄想分別的模式來看『絕對』，則『絕對』即是經驗性的世界。反之，捐除這些曲解性的思惟媒介，世間即是『真實』，即是『絕對』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74。

⁸⁹ [1]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9：「〈觀涅槃品〉說：『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』。這如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49經）*說：『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』。《阿含經》的本義，一般聲聞學者不能深識，專在名相上取執，所以龍樹與他們論辨，似乎龍樹在極力破斥小乘，而不知是為了成立《阿含》的真義，成立四諦、三寶、世出世一切法。」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49經）（大正2，60a13-21）。

[2]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12：「〈觀涅槃品〉說：『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』。這是《雜阿含經》說*：『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[戲論]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』。」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49經）（大正2，60a13-21）。

⁹⁰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5b14-b17）：「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有名三有，非有名三有斷滅。佛說斷此二事故，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（大正30，129a5-9）：「大師所說者，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無亦非有。釋曰：如經說，或有人以有求出有，或有人不以有求出有，是皆不然。若言涅槃是體者，不然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高麗藏41，167b8-9）：「佛大師所說，斷有及非有，勝義無無體，此即成涅槃。」

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2：

prahāṇam cābravīcchāstā bhavasya vibhavasya ca /
tasmāna bhāvo nābhāvo nirvāṇamiti yujyate //

また、師(ブツダ)は、[われわれのこの] 生存と非生存と [の執着] を断ずることを説かれた。それゆえ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もなく、「非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もなく、というのが、正しい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（大正42，157b16-26）：「問：此品何故多引經耶？答：今欲論道，此言不易。又涅槃是眾聖所歸之本，此義若正，則眾義自明，故須依經。又論將竟，明無自作之咎，始自八不，終竟涅槃，皆佛說也。不別標般若涅槃等經，而通依經者，以一切大乘經顯道無二故，不須別而引。若別引，恐眾經意不同，假令是小乘經意，亦終同此說，如種種乘，宗歸一乘也，明若有、若無並皆被斷，則知有所得涅槃是無所得之生死，有所得佛是無所得罪過眾生。然既斷有、斷非有者，亦斷妄、不妄，斷常、無常，萬義皆例。」

[6] 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79-p.180。

⁹¹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2：「這自性見，人類是具有的，就是下等動物如豬、馬、牛、羊，牠們的直覺上，也還是有這錯誤顛倒的，不過不能用名相來表示罷了。這自性見，在一一法上轉，就叫法我見，在一一有情上轉，就叫人我見。破除這自性見，就是法空與我空。」

感受生死的苦果。緣起諸法，雖本無自性，但幻幻相因，而「輪轉」在「生死」的苦海「中」。⁹³

(B) 不受諸因緣法則名涅槃

——釋第 9 頌後半：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

佛說涅槃，不是斷滅實有的生死（所以涅槃非無），也不是另得真常樂淨的涅槃（所以非有）；本性空寂，有何可斷？有何可得？只是在見色、聞聲、舉心、動念中，「不」執「受」取著「諸因緣」法，現覺法性空寂，而還復諸法的本性空寂，所以「名為涅槃」。⁹⁴

B、引經證釋「涅槃非有、非無」

(A) 離「有無」二邊，則名為涅槃

——釋第 10 頌前半：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。

畢竟空寂中，有無俱泯，離一切戲論的。⁹⁵不解緣起無自性者，以為實有煩惱可離，可滅，所以見有見無。其實煩惱就是取著，不取著即離煩惱，正覺一切無所得，佛稱之為涅槃。這「如佛經中說：斷」除實「有，斷」除實無的「非有」，離有無二邊，悟畢竟空名為涅槃。⁹⁶

⁹² 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06：「眾生為無始以來的自性見所蒙惑，所以不是執有，就是執無。要說有，就非實有不可；如說非實有，就以為什麼都沒有了。雖然，眾生也承認假有，但在說假有時，當下就肯定了實有，也就是假有依實有而有。」

⁹³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4：「我們因有自性見的存在，不能徹見緣起，永遠在生死戲論中打轉。要認識緣起，必先知道空，空卻自性，才見到無自性的緣起，緣起是本來空寂的。唯有在畢竟空中，才能徹底通達緣起的因果性相力用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21：「離卻實在的自性見，這才了解如幻的緣起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31：「不通達性空，就有自性見的戲論；有了實有的自性見，就不能見到滅除妄見的安隱寂靜的涅槃法。」

⁹⁴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84：「涅槃是體證法性空寂而得的解脫，是現覺空寂而自知生死的永盡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59：「涅槃之滅，要在現實的事事物物上，一切可生可滅、可有可無的因果法上，觀察它都是由因緣決定，自身無所主宰，深入體認其當體空寂；空寂，就是涅槃。這是在緣起的流轉還滅中，見到依此不離此故彼性空，性空故假名，可稱為中道空寂律。這是諸法的實相，佛教的心髓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55：「假使如一般人的妄執，取相執實，那麼與性空不相應，始終不能悟證性空而獲得解脫的。」

⁹⁵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 78〈64 願樂品〉（大正 25，610c29-611a1）：「一切諸法畢竟離故、畢竟空故，不墮有、不墮無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：「自性，為人類普遍成見的根本錯亂；空，即是超脫了這自性的倒亂錯覺，現覺到一切真相。所以空是畢竟空，是超越有無而離一切戲論的空寂，即空相也不復存在，這不是常人所認為與不空相待的空。然而，既稱之為空，在言說上即落於相待，也還是假名安立的。空的言外之意，在超越一切分別戲論而內證於寂滅。這唯證相應的境地，如何可以言說？……緣起無自性而即空，如標月指，豁破有無二邊的戲論分別而寂滅，所以空即是『中道』。」

⁹⁶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62 經）（大正 2，67a2-8）：「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

(B) 「不著生死有，不誤以涅槃為無」，是開示涅槃的本意

——釋第 10 頌前半：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

這可以「知」道「涅槃」是「非有亦非無」的，這如何可說實有實無呢？不著生死的有，也不誤以涅槃(p.496)為無，雙遮有無，⁹⁷不著一切，這是根本佛教開示涅槃的本意。所以擬想涅槃，或以為有微妙的存在，或以為一切都沒有，都是邪見，與涅槃無關。

2、遮雙亦雙非是涅槃

(1) 遮

A、遮亦有亦無為涅槃

[11] 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⁹⁸

[12] 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⁹⁹

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」

[2]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18：「空，是離一切煩惱的意思。離一切煩惱而畢竟空寂，以空來表示涅槃。實際上，涅槃是不可表示的；空與不可得等，都是烘雲托月式的表示涅槃。」

⁹⁷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66：「如直論涅槃，那是不能說有，也不能說無；不能想像為生，也不能說是無生，這是超名相數量的，不可施設的。」

⁹⁸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b17-b23)：「問曰：若有若無非涅槃者，今有無共合是涅槃耶？答曰：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，即有無二事合為解脫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有無二事相違故，云何一處有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9a9-22)：「犢子部言：我今立涅槃者，與彼不同，有是體義，有非體義。有二義故，無如上過，是義應爾。論者言：汝所立者，其義不然。如倫偈說：若汝說涅槃，是體是非體，涅槃是體故，解脫者不然。釋曰：此謂體非體相違故。若是體，則非非體；若是非體，則不是體。若相待者，則有體非體相。如是說者，義不相應。何以故？有分別執著過故。犢子部言：涅槃者云何非體？謂身及諸根無體故，名為非體。云何是體？謂有畢竟無上樂故，名為是體。論者言：此語不善。身諸根及覺等已遮故，亦即是遮無起等。畢竟無上樂者，如遮有為起，亦遮彼樂。若欲以無為樂令物解者，無此驗體，汝之所立，義不相應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7b10-15)：「復有人言：若彼有、無共成涅槃，應非過失耶？故頌答言：若有無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彼有無二法，解脫性不成。釋曰：有、無二法俱不成故。」

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4：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ṇamubhayaṃ yadi /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mokṣastacca na yujyate //

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非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の兩者であるならば、解脫は「非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[との兩者]である[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]。しかし、それは正しくない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57c11-17)：「上半牒，下半破。破意云：縛時無解，脫時無縛，亦有時無無，無時無有，不應有無共合而為涅槃。又經云：『涅槃名為解脫。』即脫於有無，云何以有無名為解脫？此乃取縛為解脫耳。又若以有無為脫，亦應脫有無為縛也。又涅槃是解脫異名，而解脫正是無累，非是有無義，不應以解脫為無也。」

⁹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b24-28)：「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若謂有無合為涅槃者，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。何以故？有無二

- [13] 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¹⁰⁰
[14] 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處，如明闇不俱。¹⁰¹

事從受生，相因而有，是故有無二事，不得合為涅槃。」

[2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7b17-18):「涅槃有無成，云何得無取，而彼有無相，二因取故成。」

[3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6: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ṇamubhayam yadi /
nānupādāya nirvāṇamupādāyobhayam hi tat //

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の兩者であるならば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[成立している]のではない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その兩者は、[何ものかに]依存して[成立している]からである。

¹⁰⁰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b29-c3):「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有無二事共合，不得名涅槃。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，是故有無非是涅槃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9a22-b2):「復次若言涅槃有自體者。如論偈說。若汝說涅槃，二俱有自體，涅槃是無為，二體是有為。釋曰：此偈顯何義耶？謂顯體非體外別有涅槃相。若彼法與此法有別相而是法體者，不然，譬如水與火。如是體非體為涅槃相者，不然。復次，修多羅人言：涅槃者，非體非非體故，俱不可說。彼向言有二體過及有為者，不然。論者言：亦無是事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7b20-c3):「若有無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涅槃是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釋曰：此即互相有體可取，是故有體、無體。若離相者，即非涅槃；若有、無二法有自體者，亦非涅槃，一是有體，一是滅體，二俱無體。所丈者何？謂以涅槃有體、無體悉不可說。」

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8: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ṇamubhayam katham /
asamskrītam ca nirvāṇam bhāvābhāvau ca samskrītau //

どうして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の兩者であり得るであろうか。ニルヴァーナは、つくられないもの(無為)である。しかし、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とは、つくられたもの(有為)なのである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57c18-24):「上半牒而總非，下半正作有為破。汝受此有所得有無，則皆是有為法，不勉生老死也。又此有無皆是眾累，豈非有為？又因有為有無為，既其有因，則是有為。如《百論》云：『汝有因故說常耶？無因故說常耶？若有因，則無常。若無因說常，亦可言無常也。』」

¹⁰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c4-c8):「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處，如明闇不俱。有無二事，不得名涅槃。何以故？有無相違一處不可得。如明暗不俱。是故有時無無，無時無有，云何有無共合而名為涅槃？」

[2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7c5-8):「若有無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彼二非一處，如明暗不俱。釋曰：互相連故，同異不合故，何處有體耶？」

[3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0: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ana ubhayam katham /
na tayorekatrāstitvamālokatamasoryathā //

どうして、ニルヴァーナのなかに、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の兩者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この兩者が同一処に存在することはない。それはたとえば、光と闇とのようである。

[4]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57c24-27):「上半牒非，下半破。有無相害，都無二法。自破涅槃，以何共合為涅槃耶？下句明闇相違者，成實云明闇共處是安陀會人義耳。」

(A) 主張「亦有亦無為涅槃」者

有與無不是涅槃，有的就以亦有亦無為涅槃了。

a、犢子系：有寂滅樂故非無，離執受苦故非有

像犢子系就是這樣主張的：涅槃離根境和合執取的痛苦，但還有生死寂滅的樂受；有寂滅樂所以非無，離執受苦所以非有。

b、神我論者：離身心的苦，自我徹底解放

神我論者說：離身心的苦，自我得徹底解放，也近於這個見解。

c、真常論者：真常不變故說非無，戲論妄見故說非有

真常論者說：

涅槃有二義：一、空義，是空卻一切戲論妄見；二、不空(p.497)義，是常住真實不變的。

真常不變，是微妙的妙有，所以說非無；

戲論妄見，是虛幻不實，可以說非有。

d、結前三說皆非涅槃正義

這也不能說是涅槃；因為畢竟空寂中，不但遮有、遮無，也遮亦有亦無的。

(B) 論主評破

a、涅槃是「解脫法」，若說是有無和合即是「生死事」

——釋第 11 頌：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

所以論主破斥說：假定有主張「有無」和「合」而以亦有亦無「為涅槃」的，這也不對。涅槃是出世的解脫法，有無是世間的生死事。上文¹⁰²說有與無不是解脫，現在綜合「有無」以為就是「解脫」涅槃，這怎麼可以呢？所以說「是事則不然」。

b、涅槃是「無受」，若說是有無和合即是「有受」

——釋第 12 頌：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

如一定執「有無」和「合」名「為涅槃」，那「涅槃」就「非」是「無受」了。因為有無「二」法，是「從受生」的，上文¹⁰³已說過。所以如涅槃有受，這就違背佛說無受是涅槃的聖教。

c、涅槃是「無為法」，若說是有無和合即是「有為法」

——釋第 13 頌：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

假定說涅槃是「有無共」同和「合」而「成」的，試問：此有無怎麼可「名」為「涅槃」？要知「涅槃」是「無為」法，「有無是有為」法；如以有無為

[5]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379：「此處所討論之中觀學派的批判主義在於說明：同一與差異二相之間的『觀待』、『因待』性正是『不真實』的標誌，有此特質即不能是『絕對』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30。

¹⁰²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4c14-35b17)。詳見本講義第 1 頌至第 10 頌。

¹⁰³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a20-21)：「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」詳見本講義第 6 頌。

[2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b3-b4)：「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？」詳見本講義第 8 頌。

涅槃，不是以生死有為為無為嗎？為什麼說有無是有為呢？有就是生住異，無是滅；有與無，不就是有為嗎？如涅槃以有為為體，不是終無有一法可以名為無為了嗎？¹⁰⁴

d、有與無「相違」，不能「共俱」

——釋第 14 頌：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處，如明闇不俱。

同時，「有無二事」相「共」，不可說「是涅槃」的，因為這「二」法是矛盾的(p.498)；¹⁰⁵有是非無，無是非有；如光「明」與黑「闇」，明去闇來，闇來明去，這是「不」能共「俱」的；怎麼可以合為一涅槃呢？

(C) 畢竟空寂中，有無和合是戲論涅槃

e、差別論者：一分是有，一分是無的綜合為涅槃

外人以為這不是矛盾而是綜合，一分是有，一分是無，有無的綜合為涅槃；這是差別論。印度論師們，作此說的很多。

f、圓融論者：有就是無，無就是有的統一為涅槃

中國的圓融論者¹⁰⁶，大都說：有就是無，無就是有，有無是統一的。

g、結前二說都是戲論涅槃

但畢竟空寂中，差別的綜合不可得，並行的統一也不得成；這都是戲論涅槃。¹⁰⁷

B、遮非有非無為涅槃

[15] 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¹⁰⁸

¹⁰⁴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a14-15):「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」詳見本講義第 5 頌。

¹⁰⁵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21:「涅槃是不能是有、或是無的；這些相對的語句，都不過是戲論，戲論是不足以表示涅槃的。」

¹⁰⁶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33-p.334:「實即是非實，非實即是實；或者說：即空即假；或者說：即空即假即中；或者說：雙遮雙照，遮照同時；這都是圓融論者。」

¹⁰⁷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p.167:「涅槃是不能說有，不能說無，超越一切名言的戲論，不是『神』那樣的存在。」

¹⁰⁸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c9-c14):「問曰：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，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。答曰：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若涅槃非有非無者，此非有非無，因何而分別，是故非有非無是涅槃者，是事不然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9b8-10):「非體非非體，若是涅槃者，如是二非體，以何法能了？釋曰：此謂若言以智能了者，此智先已遮故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7c18-21):「若非有非無，而成涅槃者，此有何可說，亦有何可取？釋曰：此中遮遣彼有無等，無所作故。今此證成二法無體，有何可說？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4:

naivābhāvo naiva bhāvo nirvānamiti yā `ñjanā /
abhāve caiva bhāve ca sā siddhe sati sidhyati //

「ニルヴァーナは『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』でもなく、『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』でもない」ということが、もしも存在するとするならば、「『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』でもなく、『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』でもない」というそのことは、何によって示されるのか。

[5]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5b, n.3):「六本*下二頌皆互倒。」

[16] 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¹⁰⁹

(A) 雙非論者：涅槃為非有非無

雙非論者說：佛不是說涅槃為非有非無嗎？我就是這樣主張的。所以我的理論，沒有絲毫的過失。

(B) 評破「涅槃非有非無」說

a、印順導師評論

然此等得佛言不得佛意。

(a) 超越有無立涅槃為非有非無是性空論

佛說涅槃為非有非無，是立足在性空論，¹¹⁰超越有無等二句四句的，離

今譯改文。」

※六本：西藏譯《中論》、西藏譯《中論疏無畏論》、西藏譯《中論疏佛護論》、宋譯安慧《中觀釋論》、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、梵本月稱《中論疏》。

[6]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58a4-9):「上半牒，下半責之。明第四非有非無是愚癡論，如世愚人，不知分別好、醜、善、惡，故云『以何而分別』。影師云：此雙非之言，於亡有餘，存之不足。何者？凡可造心，不出斯二。斯二之表，無可宅心。無可宅心，則應遣之，而復言有，竟是何物？故云『以何而分別』。」

[7] 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80。

¹⁰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c16-22):「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無成者，然後非有非無成。有相違名無，無相違名有，是有無第三句中已破。有無無故，云何有非有非無。是故涅槃，非非有非非無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9b3-6):「汝若說涅槃，非體非非體，體非體若成，二非體亦成。釋曰：此謂如明與闇，有明故，可說闇，如有體非體故，有非體非非體得成。」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7c9-16):「復有人言：如我所解，非有非無是涅槃耶？故頌答言：非非有非無，而成於涅槃，彼有無二法，無能成所成。釋曰：此若已遣有體、無體，此復何說非有非無？謂彼有、無二法自體無所成故。」

[4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2：

naivābhāvo naiva bhāvo nirvāṇaṃ yadi vidyate /
naivābhāvo naiva bhāva iti kena tadajyate //

およそ、「ニルヴァーナは『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』でもなく、『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』でもない」という想定は、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と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が成立するときのみ、成立する。

[5]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58a15-b2):「上半牒外人之通，下半正破通。意云：因前有無故，有非有非無。此即是分別非有無，何故言不可分別是愚癡論耶？下半用前三句破者，若有有無可因，可得分別非有無。竟無有無可因，云何得分別非有非無耶？《智度論》六十五卷〈釋無作品〉^{*1}，以二義破非有非無：一、用前三句破，同第二偈^{*2}；二者、用實相門破，實相絕四句，故無非有非無。今論云：涅槃絕四句，即是實相也。今總問汝：為以非有無作藥用行為道理有此非有無耶？若作藥用，病盡則藥消。若道理有非有無，我亦道理有有無。若言求有無不可得者，我亦求非有無不可得也。又所以有四句者，涅槃絕四句，四句是表涅槃之門耳。云何用門為涅槃耶？肇公《涅槃論》破非有非無云：『若有此非有無，則入有攝；若無此非有無，則入無攝。』故唯見有無，無兩非也。」

※1 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7b22-c1)。

※2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16-17):「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」

有無見¹¹¹而不著於雙非¹¹²的。

(b) 依實有自性立涅槃為非有非無是愚癡論

你出發在實有的自性見，以為涅槃是非有非無的，離有無而別有一實的，還是墮在四句中。四句中的非有非無句，不是涅槃，是愚癡論。

b、論主評破

(a) 以「不分別有無」破「涅槃非有非無說」

——釋第 15 頌：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

所以說：「若非有非無，名之(p.499)為涅槃」，那應該思惟這涅槃的「非有非無」到底是什麼，「而分別」他是雙非呢？假定說：不分別，不分別那有什麼非有非無可說？假定分別而得，那就不是有就是無，不是無就是有；又怎麼可說非有非無呢？

老實說，非有非無，是了解有無的無自性空而泯寂一切的。

要你離戲論，而你以遮作表，以為實有真常微妙的非有非無，說什麼因遮而顯，真是舊病未除，新病又起。

(b) 以「亦有亦無尚不成」破「涅槃非有非無說」

——釋第 16 頌：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

而且，以名言思惟「分別」為「非有」非「無」的，以這「名」為「涅

¹¹⁰ [1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31-p.232：「擇滅涅槃是佛法的究竟歸宿所在，是直覺體證的境界。如果從擇滅是一、是無相、是常寂的離言理性上去體會，則與後代大乘所說的空性的含義更近。不過，空，乃即事相之有而空，有多少『有』，即有多少空。空，一面是遍一切一味的共相，一面又可說是一一差別法的自相，如《般若經》上說的『色性空、受性空』^{*}，五蘊乃至一切智智等一一法的自性空義，就是明白的文證。這後代大乘空義上的不自不共，與擇滅的不一不異的思想，正是一樣的。不過，也稍有不同：擇滅是單在有漏法的否定上說的，空則通於有漏無漏本性的否定，如道諦，縱是無漏，也還是空的。」
※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64〈18 無所得品〉(大正 5, 364b4-7)。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08：「有是從緣起法的存在而說的，無是從存在法的否定而說的，這都是世俗的，假名的。真正悟入畢竟空性，得究竟解脫，『滅者即是不可量』^{*1}。《阿含經》以從薪有火，薪盡火滅作喻；^{*2}此火的滅性，不可說何處去，更不可說有說無了。畢竟空寂，是超越有無而不可以有漏心分別是有是無的。」

※1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5b10)。

※2《雜阿含經》卷 23 (604 經)(大正 2, 167c9-10)：「於有得寂滅，大悲入涅槃，如薪盡火滅，畢竟得常住。」

¹¹¹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91：「佛說：世間的學者，不依於有，即依於無。一切無不以『有』為根本的概念，此『有』(bhāva)，一般的——自性妄執的見解，即是『法』『體』『物』，這是抽象的而又極充實的。如不是這樣的有，即是無，什麼也不是的沒有。此有與無，是最普遍的概念，抽象的分析起來，是還沒有其它性質的。如將此有與無引入時間的觀察中，即必然地成為常見或者斷見。如有而不可無的即是常，先有而後可無的即是斷。常斷，即在有無的概念中，加入時間的性質。《雜含》(961 經)說：『若先來有我，則是常見；於今斷滅，則是斷見』^{*}。如將此有無、常斷，引入空間的觀察，即考察同時的彼此關係時，即轉為一見與異見。」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61 經)(大正 2, 245b21-22)。

¹¹² 印順導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82：「天臺家說：『言在雙非，意在雙即』。而印度大乘，依循佛法的空義正軌，即重視非有非無的雙非句。對執有而明空；對有有有無而說非有非無，雙非即是空的複句。照說：空、非，是順於勝義的；有、亦，是順於世俗的。」

繫」，不知非有非無是亦有亦無的反肯定，亦有亦無是有無的綜合而成的；假使「有」與「無成」立了，亦有亦無才能成立；亦有亦無成立了，「非有非無」才能「成」立。

如上所說，實有實無是不得成的，即沒有亦有亦無；那裡有非有非無者可以分別？所以，非有非無的涅槃論，是愚癡論，不是涅槃。

c、《大智度論》中的評破

龍樹《智度論》¹¹³中，破這個雙非，也不出此二門：

(a) 以「不明佛說涅槃實相」破

一、顯教意破，是指出他不知佛說非有非無的實相義，而生執著的錯誤。

(b) 以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」破

二、前三句破，是用前三句破他的第四句，使他在三句的分析中，自行瓦解。(p.500)

(2) 顯

A、如來離四句

[17] 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¹¹⁴

[18] 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¹¹⁵

¹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7b22-c1):「有人說：諸法有四種相：一者、說有；二者、說無；三者、說亦有亦無；四者、說非有非無。是中邪憶念故，四種邪行，著此四法故，名為邪道。是中正憶念故，四種正行中不著故，名為正道。是中破非有非無故，名『無法有法空』。佛說乃至破非有非無，故說『無有轉，無有還』。破非有非無有二種：一者、用上三句破；二者、用涅槃實相破。」

¹¹⁴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23-24)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9b12-13):「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8a2-10):「如來涅槃後，不說有與無，俱有及俱非，如來悉不說。釋曰：如來滅後及見在時，即不說有，亦不說無，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，而悉不說，亦復不說。外道經中，身之與神，是一是異，是故一切所執無體，勝義諦中亦無如來，亦復不說有涅槃法，於彼一切種類法中，而悉無彼涅槃可有，後復遮遣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6：

param nirodhādbhagavān bhavatītyeva nohyate /
na bhavatyubhayam ceti nobhayam ceti nohyate //

「世尊は入滅後にも存在する」と、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存在しない」とも、「兩者(存在し且つ存在しない)である」とも、また「兩者ではない」とも、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

¹¹⁵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25-26)。

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c23-36a3):「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若如來滅後若現在，有如來亦不受，無如來亦不受，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，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。以不受故，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，離如來誰當得涅槃，何時何處以何法說涅槃。是故一切時一切種，求涅槃相不可得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9b14-15):「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如來現在世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釋曰：

上面總破四句，現以如來離四句的聖教，證明涅槃的出四句。

(A) 如來滅度後，有無等四句

a、外道問佛如來死後去等四句

佛在世時，有外道問佛：^[1]如來死後去？^[2]如來死後不去？^[3]如來死後亦去亦不去？^[4]如來死後非去非不去？

b、如來死後離此四句分別戲論

這就是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；屬十四不可記中的四句。如來不記別這四句，¹¹⁶可知如來死後，是離此四句分別戲論的。

此謂身中有神，神與身一，神與身異，離身有神，即身是神，諸不記中皆不說。是故第一義中涅槃不成，汝出因義亦不成，其過在汝。鞞婆沙人復言：第一義中有涅槃，怖畏生死者為求彼故，起勤精進，不見求者為得無法故，起勤精進。論者言：如我宗中，不見有人得彼涅槃，第一義中生死及涅槃俱無差別故。」

[3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8：

tiṣṭhamāno `pi bhagavān bhavaṅgītyeva nohyate /
na bhavatyubhayaṃ ceti nobhayaṃ ceti nohyate //

「世尊はまた現に住しつつ存在している」と、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〔現に〕存在していない」とも、「兩者(現に存在し且つ存在していない)である」とも、また「兩者ではない」とも、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

[4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8b3-16):「以能證之人，顯所證之法。能證之人既非四句，所證之法義亦同然。又《成論》云：『如來在世，尚非有無，況滅度。』小乘尚知如來非是有無，況學大乘，言佛在四句。問：何故將如來以證涅槃？答：《如來品》已顯如來非四句竟，故將已顯之人，證未顯之法也。問：何故但明二世如來不在四句？答：過、現已起，是故說之；未來未起，是故不說。問：若爾，未來未起者，無諸見。答：現在說未來故，於未來見。問：若爾，現在說未來，應言未來如來。答：今論釋迦，正辨二世，未來是彌勒，是故不說未來佛也。佛現在，說離四句；佛滅後，稟教之流執於四句。未來未有人、法故不說，亦可存略故耳。」

[5]第17頌、第18頌，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81。

[6]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447：「這就是佛陀被詢及如來之本質——如來死後存在與否等問題時，佛陀所表現的沉默——無記的真義。涅槃超諸思惟定性，而且唯有捨離這些思惟模式的定性，才能證得涅槃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74。

¹¹⁶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9(249經)(大正2, 60a14-21):「離欲滅息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」

[2]《雜阿含經》卷32(905經)(大正2, 226b20-24):「如來者，愛已盡，心善解脫，甚深廣大，無量無數，寂滅涅槃。舍利弗！如是因、如是緣，故有問世尊：『如來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、若非有非無後生死？』不可記說。」

[3]《本事經》卷3(大正17, 678a24-28):「畢竟寂靜，究竟清涼，隱沒不現，惟由清淨無戲論體。如是清淨無戲論體，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不可謂彼亦有亦無，不可謂彼非有非無，惟可說為不可施設究竟涅槃。」

[4]《中論》卷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30, 30c24-31a5):「如是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，如來滅度後，分別於有無。諸法實相性空故，不應於如來滅後，思惟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，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，何況滅後。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；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。戲論，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，言佛滅不滅等，是人為戲論；覆慧眼故，不能見如來法身。」另參見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08-p.410。

[5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7(大正30, 790c20-791a3):「謂如來滅後，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

c、無餘涅槃，不說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」

——釋第 17 頌：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

(a) 無餘涅槃不說有、無等四句

涅槃有有餘、無餘的兩種，像釋尊示寂在拘尸那城連禪¹¹⁷河畔二娑羅樹間，這是無餘涅槃，是「如來滅度後」的涅槃。在這滅度的無餘涅槃中，如來是「不」說是「有」，是「無」，也不說他是亦「有」亦「無」，當然是更不說他「非有及非無」的了。

(b) 如來滅度後無此四句可說

四句是世間的，依世間蘊處界的因緣生滅現象而說的；滅度後即無此可說。

(c) 外人認為有實在的，故問佛死後去不去等

外人所以問佛死後去死後不去，因他以為有實在的，可來可去的。

(d) 佛把他當作戲論，故不記說有無

佛把他當作戲論(p.501)論看，¹¹⁸所以在不受因緣的寂滅中，不記說有能證者，有所證的涅槃，也決不起斷滅見以為是沒有的。

(B) 如來現在時，有無等四句：有餘涅槃，不說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」

——釋第 18 頌：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

a、如來通達緣起無自性的畢竟空

正覺成佛，見諦（分得）證了阿羅漢果，都可以名為涅槃，這是有餘涅槃。

非有非無，皆不可取，亦不可記。所以者何？且依勝義，彼不可得，況其滅後或有、或無？若依世俗，為於諸行假立如來，為於涅槃？若於諸行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，爾時何處假立如來？既無如來，何有、無等？若於涅槃，涅槃唯是無行所顯，絕諸戲論，自內所證。絕戲論故，施設為有，不應道理；亦復不應施設非有，勿當損毀施設妙有，寂靜涅槃。又此涅槃，極難知故，最微細故，說名甚深。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，說名廣大。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，說名無量。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32：「一般人說到來去，即以為有個從此至彼或從前至後的東西。這種觀念，就是對諸法緣起的流行，不能如實了知所引起的錯誤。佛所以不答外道死後去不去者，以其所說的神我尚且不可得，去與不去更無從談起。」

[7]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13-p.14：「在釋尊當時的印度宗教界，對於眾生的從生前到死後，從前生到後世，都認為有一生命主體；這一生命自體，一般稱之為我（ātman）。『我』從前世來，又到後世去，在生死中來來去去，生命自體卻是如是如是，沒有變異。如如不變，卻又隨緣而來去，所以也稱『我』為『如來』，也可以說『如去』。『十四置難』，是釋尊時代，一般宗教界所歡喜論究的十四個問題。這些難問，釋尊一概置而不答，以不加答覆來答覆他們。『十四置難』中，就有如去，如不去，如亦去亦不去，如非去非不去——四問。十四置難，即十四無記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一再見到的。」

¹¹⁷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0（大正 4，363b14）：「尼連禪河（應云尼連禪那，或云熙連禪。此譯云尼者，不也；連禪那者，樂著也，名不樂著河也。」

¹¹⁸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64：「世界的起源，是神教——婆羅門教及東方沙門團的重要論題，但這是佛所不加說明的——『無記』（avyakṛta）。世界的來源，個體生命的來源，還有未來的歸宿，《雜阿含經》*總合這些問題為『十四無記』。在著重身心修證的，於佛法有所悟入的，這些當然沒有戲論的必要。」

*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962 經）（大正 2，245b27-c8）。

成佛覺了世間諸相，在世間中來來往往，自由自在，無拘無礙，而如來之所以為如來，也就因通達緣起無自性的畢竟空。¹¹⁹

b、涅槃空寂中，息諸有無等戲論

在「如來現在」體達畢竟空的有餘涅槃「時」，在正覺涅槃中，也是「不」說他是「有」是「無」，亦「有」亦「無」，及「非有」「非無」的。四句是戲論，而涅槃空寂中，卻¹²⁰一切戲論都息¹²¹。

c、性空者認為分別涅槃僅是妄想分別

後代的佛學者，忽略這點，忽略他的名言分別，不出思惟擬議¹²²，偏要以分別去分別涅槃如何如何；或者自以為是積極的妙有的涅槃。在性空者看來，這僅是妄想分別而已。

B、涅槃即世間

[19] 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¹²³

¹¹⁹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88：「般若（prajñā），如來，大般涅槃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anuttara-samyak-saṃbodhi），都是無自性的，所以依待眾緣——修行而能得、能成、能見；隨順世俗而說是有的。」

¹²⁰ 卻：5.除；除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540）

¹²¹ 息：10.停止，停息。14.滅絕；消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501）

¹²² 擬議：1.揣度議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936）

¹²³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6a4-9）：「**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**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，說名世間。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，此義先已說，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。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，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（大正30，129b24-29）：「**生死邊涅槃，無有少差別；涅槃邊生死，亦無少差別。**釋曰：此謂生死涅槃同無所得，是二俱不可得故，亦如分別性無故。生死涅槃皆不可得，已令信解，是故如汝所說，為得涅槃而起精進為因者，其義不成，亦違於義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高麗藏41，168a12-17）：「**非生死涅槃，有少法差別；涅槃與生死，亦無少差別。**釋曰：謂以生死、因果二法所成諸蘊，由此施設，而彼諸蘊自性空故，不生不滅，是故不生不滅二法平等，以平等故，生死、涅槃無有差別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0：

na saṃsārasya nirvāṇātkiṃ cidasti viśeṣaṇam /

na nirvāṇasya saṃsārātkiṃ cidasti viśeṣaṇam //

輪迴(生死世界)には、ニルヴァーナ、どのような区別も存在しない。ニルヴァーナには、輪迴と、どのような区別も存在しない。

[5]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6a，n.2）：「四本^{*1}此頌皆一三句互倒，吉藏《疏》卷一^{*2}、卷二十四引此文亦先云世間與涅槃，疑今刻本。」

※1 四本：藏譯本《中論》、梵本月稱《中論疏》、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、宋譯安慧《大乘中觀釋論》。

※2《中觀論疏》卷1（大正42，3b24-25）：「世間與涅槃，無有少分別；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。」

[6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（大正42，158c10-22）：「所以世間與涅槃不二者，從〈因緣品〉至〈成壞品〉，求世間四句不可得。從〈如來品〉至〈涅槃品〉，求出世間法四句不得。世與出世既同絕四句，所以世與出世無有二也。既識無二，即須知二，悟二無二，名為方便般若。了無二二，稱般若方便。《法華》明諸佛知見有四智，了生死、涅槃二而無二，謂如來智；悟不二而二名佛智；此二智任運現前，謂自然無功用智；此三不從師得，名無師智。此之四智則是諸佛知見，為欲開示悟入此四知見，故出現於世也。問：就誰論

〔20〕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¹²⁴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¹²⁵

二、不二？答：於道未曾二，於緣未曾一。於道未曾二，生死常涅槃；於緣未曾一，涅槃常生死也。」

[7]另參見印順導師講，慧瑩法師記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，p.182-p.183。

[8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十九編 文叢》，p.120：「以無性故，無少分別，覓毫釐世間法不可得，亦覓毫釐佛法不可得。」

¹²⁴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6b，n.1）：「番梵云：若是涅槃際，彼即流轉際。吉藏《疏》卷一*引此文云：生死之實際及與涅槃際，與今刻異。」

*《中觀論疏》卷1（大正42，3b25-26）。

¹²⁵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6a10-13）：「**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**究竟推求世間涅槃實際無生際*，以平等不可得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

*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3a11-12）：「若是諸法相推求尋究，入無生法中，更無過是者，是名『無生際』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（大正30，129b29-c19）：「今以涅槃生死令開解者，如《論》偈說：**生死際涅槃，涅槃際生死，於此二中間，無有少許法。**釋曰：涅槃者，真如、法界、空之異名。真如無別異故，譬如虛空，雖有方之殊別而無異相。鞞婆沙人言：彼說一切惡見皆以空能出離，及欲得涅槃是空者，若謂涅槃是無能對治諸見者，不然。是故有涅槃是對治故，譬如明對治闇。論者言：此中燈光能照及有體者不成故，汝喻無體，是能成立之過。我言空者：謂一切諸法不可得也。即是說有所得對治，然彼有所得境界，一切時不可得故，而空非是有體無生故，譬如空華，亦非是無，先已說遮故。執著空者亦是邪見，是故智者應捨此執。若無智者，執空有體，空有體故，則無利益。如《寶積經》說：『佛告迦葉：「若有人言能見空者，我說彼人不可治也。」』*如是故，空義不成，汝言對治為因者，因義不成。復次，若第一義中有此見者，彼對治法可然。」

*《寶積經》出處待考。另參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3 觀行品〉（大正30，91c24-92a2）：「**如來說空法，為出離諸見。**釋曰：見謂身見等，空謂對治內入空等。若有眾生善根未熟，未得無生深法忍者，不解正道。如偈曰：**諸有見空者。**釋曰：云何名見空者？謂執著於空，言有此空，此執著空有何過失？如偈曰：**說彼不可治。**」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大正30，18c16-17）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（高麗藏41，168a19-b4）：「**實際涅槃際，空際生死際，非彼二中間，有毫釐差別。**釋曰：法性無差別，猶如虛空無方分等諸相分別。此中意者，諸法空性即成涅槃。所成法中，若謂決定有所得者，彼即是空，一切異見，諸有言說，無體可說，亦非勝義諦中有彼諸見，而可成故。是故如來滅後，有、不有等，常、無常等，邊、無邊等，而悉不說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2：

nirvāṇasya ca yā koṭiḥ koṭiḥ saṃsaraṇasya ca /
na tayorantaram kiṃ citsusūkṣmamapi vidyate //

およそ、ニルヴァーナの究極であるものは、[そのまま] 輪廻の究極でもある。両者には、どのようなきわめて微細な間隙も、存在しない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（大正42，158c22-29）：「明兩際無二者，前偈*在言猶除，此章切論不二，故辨二際無別。他云：從無間地獄上至大乘金剛心，是無常行苦位，金剛後心是常樂位，故二際常別。今泯此二見，故云不二。復為對真俗異體家，經云：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』而二體恒異，即是兩際常別。但不相離，故稱為即。是故今明兩無二，則二體無別也。」

*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大正30，36a4-5）：「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237：「這是經說『世間即涅槃』的解說。約實際說，世間與涅槃無二無別；實際是真如、空性等異名。然約依緣起滅說，世間（雜染生死法）如幻化，涅

(A) 引言

a、這兩頌與〈觀如來品〉第16頌意義相同

這兩頌，與前〈觀如來品〉中的『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，如來無有性 (p.502)，世間亦無性』¹²⁶的意義一樣；不過前就如來與世間說，這約世間與涅槃說。

b、外人主張涅槃有或無是根本不對的

論主破四句非涅槃，因為外人覺得涅槃與生死隔離的，¹²⁷所以主張別有，或者即主張無。而不知這樣的說涅槃，是根本不對的。

c、生死與涅槃是相對的假說

經¹²⁸中曾說離生死得涅槃的話，這是相對¹²⁹的假說，目的在令人無取無著；

槃也如幻化，雖一切無自性，卻是不能說無別的。否則人人是佛，根本不需要佛教，更不用說禪與修證了！」

[7]太虛大師，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，p.820：「涅槃世間之實際，全無差別，都是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，非名想分別之所安立。」

[8]郭忠生譯，《中觀哲學》，p.445：「涅槃與世間的『無差異性』、平等性。『本體』與現象並不是兩組各別的個體，也不是同一事物之兩種不同的狀態。」原文見 T. R. V. MURTI, *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*, p.274。

¹²⁶ 《中論》卷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30, 31a6-7)。另參見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10。

¹²⁷ 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80-p.181：「佛法的目的，在使人淨除內心的錯誤——煩惱，體驗真理，得到解脫——涅槃。一分學者依佛所說去持戒修定淨除煩惱，體驗得『超越』現象的，以此為涅槃。於是，以為世間和涅槃，是不同性質的。在修行的時候，對於世間法，也總是遠離它，放身山林中去，不肯入世作度生的事業。這種偏於自了的超越境，是不究竟的，所以被斥為沈空滯寂者。真正的涅槃空寂，是要在宇宙萬有中，不離宇宙萬有而即是宇宙萬有的。因此，修行也不同，即於世間利生事業中去體驗真理，淨化自己。古德說：『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』^{*1}。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，由此大乘能入世度生，悲智雙運。有所得的小乘，體驗到偏於『超越』的，於是必然地走入厭離世間的道路。龍樹菩薩在《智論》裡，講到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^{*2}時，即以《中論》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。大乘的體驗，不妨說是『內在』的。」

※1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(大正48, 351c9)。

※2《大智度論》卷36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25, 327c22-23)。

¹²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15(365經)(大正2, 101a12-14)：「若有比丘，於老病死、厭、離欲、滅盡。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比丘得見法般涅槃。」另參見《相應部》〈因緣相應〉(S. 12. 16. Dhammakathika 說法者)

¹²⁹ [1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8：「隨世俗說法，不能不說相對的，如有與無，生與滅，因與果，生死與涅槃，有為與無為等。佛及佛弟子的說法，有種種相對的二法，如相與可相，見與可見，然(燃)與可然，作與所作，染與可染，縛與可縛等。如人法相對，有去與去者(來與住例此)，見與見者，染與染者，作與作者，受與受者，著與著者。也有三事並舉的，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等。這些問題，一般人別別的取著，所以不符緣起而觸處難通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90：「釋尊方便說法，說世間與出世間，有為與無為，生死與涅槃，安立相對的論門(不是相對，就無法可說)，使人捨有為而入無為，捨生死而得涅槃。後代的佛弟子，依名相安立，落入相對的有諍論處：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，隨順世俗而有礙於勝義的現證。《般若經》以一切性空為門，達到了一切無二、無分別——如，世間與出世間，有為與無為，生死與涅槃，在如、法界、實際(的勝義現證)中，無二、無分別，開展了一切本空，一切皆如，一切平等的理念。」

離顛倒不取著，就能親切的體現寂靜的涅槃了。如剋¹³⁰求二者的實際，二者是無二無別的。本品有二頌，說明此義。

(B) 論主評論

a、涅槃與世間無差別

——釋第 19 頌：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，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

初頌〔第 19 頌〕，約緣起性空無礙，觀世間的生死是如幻的，緣起涅槃即此如幻的性空（《智論》釋色即是空，即約此頌釋）。¹³¹

(a) 就涅槃望世間說

就涅槃望世間，即空性寂靜的「涅槃，與」動亂生滅的「世間」，是「無有少分」差「別」的。

(b) 就世間望涅槃說

就世間望涅槃，生滅動亂的「世間，與」性空寂靜的「涅槃」，也是「無有「少分」差「別」的。

b、世間際與涅槃際無差別

——釋第 20 頌：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

進一步，就諸法畢竟空性說：

(a) 就空有相待觀說

在空有相待觀中，世間即涅槃，¹³²緣起與性空相成而不相奪。¹³³然此涅槃

¹³⁰ 剋：4.必；限定（《漢語大字典（一）》，p.339）。

¹³¹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98a3-7）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空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空。』《中論》中亦說：『涅槃不異世間，世間不異涅槃。涅槃際世間際，一際無有異故。』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香雲》，p.153：「生死是如幻性空的；空所以是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既然一切法性空而本性解脫的，那就無所謂繫縛。」

¹³² [1]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39：「《般若經》深義，一切法如幻如化，涅槃也如幻如化。這一『世間即涅槃』的大乘法，如不知立教的理趣，會引起偏差的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96-p.197：「真理是不離一切而存在。基於這一特質，自然傾向於即俗而真。由此而發為理論的說明，那就『世間即涅槃』，『生死即解脫』，『色即是空』，『無明實性即菩提』了。基於這種特質，而表現為菩薩的風格，那就『即世而出世』；『不離世間而同入法界』；『不著生死，不住涅槃』；『不離世間』，『不捨眾生』，而流露出『涅槃而不緇』*的精神了！」

※涅槃：1.黑泥。2.黑礬石。又名黑石脂、石墨，可以染黑寫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210）

緇：1.黑色。2.引申作染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928）

涅槃而不緇：用涅槃染也染不黑。比喻品格高尚，不受壞的環境的影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210）

[3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35：「《中論》說世間即涅槃，是大乘論義。」

¹³³ [1]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86：「菩薩修學般若時，觀察諸法從緣起，所以自性空，諸法自性空，所以從緣起，了知空有相依相成，實沒有諸法自性可得；入地才能如實證見一切法畢竟空性——即根本智證真如，幻相不現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a6：「依中觀者說：緣起法是相依相成而無自性的，極無自性而又因果宛然的。所以，依即空的緣起有，安立世間事相，也依即有的緣起空顯示出世。得這真俗相依的無礙解，才能起真俗相成的無礙行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98：「中觀者的二諦中道觀：緣起即是性空，因為諸法空無自

槃空寂，還是如幻相邊的事。

(b) 就涅槃與世間的實際說

以此二者，更作甚深的觀察：生死的動亂如幻而空寂的，此涅槃的空靜也是如幻而空寂的，二者都如幻如化而同樣的性空寂滅，所以說：「涅槃」的「實際」，「與世間」的實「際」(p.503)，二者在幻相邊，雖似有生滅、寂滅等別，而推求到實際，「如是二」種實「際」，確係「無毫釐差別」的。¹³⁴

實際，是邊際、究竟、真實的意思。

(C) 結說：世間與涅槃畢竟性空

所以了生死得解脫，不是離了生死求涅槃，也不能就把生死當作涅槃。離生死求涅槃，涅槃不可得；視生死即涅槃，這涅槃也靠不住。

^[1]初從生死如幻是有為法，涅槃不如幻是無為法的差別，^[2]進觀二者的無礙；

^[3]到得究竟實相，這才洞達世間與涅槃如幻如化，實際都是畢竟性空的，離一切戲論。在這樣的立場，二者還有什麼差別（不起一見）！

(二) 總遮以諸見為涅槃

I、遮

(1) 敘見

〔21〕 滅後有無等，有邊等常等，諸見依涅槃，未來過去世。¹³⁵

性，所以是緣起法，要由眾緣而現前，這與唯識家不同。唯識學者不能從圓成空性以指出空性與依他有何關聯，中觀則說無自性與緣起相即相成，彼此有深切的關係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.108-p.109：「唯有依據緣起性空，建立『二諦無礙的』中觀，才能符合佛法的正宗。緣起不礙性空，性空不礙緣起；非但不相礙，而且是相依相成。」

[5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11：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，空有相成不相奪，即緣起之中道。故曰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』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28-p.141。

¹³⁴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9：「體悟緣起的自性，本來是空寂的，從一切法的本性空中，體悟世間的空寂，涅槃的空寂。這世間與涅槃的實際，『無毫釐差別』。《般若經》的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99：「諸行無常，是偏於有為的；它的困難，在轉染成淨，引發無漏，是它最脆弱的一環。涅槃寂靜，是偏於無為的；它的困難，在依真起妄，不生不滅的真實，怎樣的成為幻象的本質？唯有諸法無我，才遍通一切，『生滅即不生滅』，無性的生滅與無性的常寂，在一切皆空中，達到『世間與涅槃，無毫釐差別』的結論。」

¹³⁵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6a14-26)：「滅後有無等，有邊等常等，諸見依涅槃，未來過去世。^[1]如來滅後有如來，無如來，亦有如來亦無如來，非有如來非無如來，^[2]世間有邊，世間無邊，世間亦有邊亦無邊，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^[3]世間常，世間無常，世間亦常亦無常，世間非有常非無常。此三種十二見。如來滅後有無等四見，依涅槃起；世間有邊無邊等四見，依未來世起；世間常無常等四見，依過去世起。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得，涅槃亦如是，如世間前際、後際，有邊、無邊，有常、無常等不可得，涅槃亦如是。是故說世間涅槃等無有異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29c19-130a1)：「今觀此諸見無故，如論偈說：滅後有無等，及常等諸見，涅槃前後際，諸見所依止。釋曰：此謂^[1]如來滅後為有如來？為無如來？為亦有如來亦無如來？為非有如來非無如來？^[2]世間有邊、世間無

A、涅槃離有無等四句戲論

(A) 涅槃離四句就是破諸見、滅戲論

論主明涅槃離四句，也就是破諸見、滅戲論。本論開頭說：『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』¹³⁶。

(B) 戲論就是六十二見

諸戲論是什麼？就是六十二見¹³⁷；這裡合成十四邪見。

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乃至^[3]世間常、世間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如是四見有十二種，如來滅後依涅槃起，世間邊等依未來起，世間常等依過去起。如是等見，云何起邪？由有虛妄分別習氣過故。然此分別無有自體。已令開解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8b6-7):「依止於涅槃，先際及後際，說常等邊等，有無等諸見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4：

param nirodhādantādyāḥ śāsvatādyāśca dṛṣṭavaḥ /
nirvānamaparāntaṃ ca pūrvāntaṃ ca samāśritāḥ //

入滅後において〔世尊は存在するかどうか〕，〔世界は〕有限であるかどうかなど，また〔世界は〕常住であるかどうかなど，〔それらの〕もろもろの見解は，ニルヴァーナと，後(未來)の限界と，前(過去)の限界とに，〔仮に〕依拠して立てら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9a29-b14):「上半明諸見體，下半辨起諸見處。上半明諸見體為二，初句明於出世人中起於四見，次句辨世間法中八見，所以俱明此二者，眾生起見，不過世、出世也。下半明起見處者，明出世四見依涅槃起。問：計如來有無依如來起，云何依涅槃起？答：惑者見如眾涅槃，是故推拆，或謂畢竟涅槃無復如來，或言法身常住猶有於佛。又云應身無，法身有。又云佛是中道故，非有非無，故計如來有無從涅槃起也，下明八見依二世起也。問：此偈何故世、出世二見合一處列耶？答：此中舉涅槃四見等諸邪見，皆是一類。故並破之。〈如來品〉中亦爾。前明如來空、不空四見，次及常、邊等，於八見合列之。如經中云：『佛見、法見及斷、常見。』皆一類也。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60：「滅後有無等四句，純在我見上安立。命與身一、命與身異，是明我與我所的關係。」

¹³⁶ [1]《中論》卷1〈1 觀因緣品〉(大正30, 1b14-17):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；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」。另參見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4；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74。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35：「本論開端說：『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』。就是觀八不的因緣，離常斷一異……的戲論，體現空性，正見諸法無我，便得入於寂靜涅槃。」

¹³⁷ [1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7〈15 有無品〉(2經)(大正2, 577b1-12):「爾時！世尊告諸比丘，有此二見。云何為二見？所謂有、無見。彼云何為有見？所謂欲有見、色有見、無色有見。彼云何為欲有見？所謂五欲是也。云何為五欲？所謂眼見色，甚愛敬念，未曾捨離，世人宗奉。若耳聞聲、鼻嗅香、口知味、身知細滑、意了諸法，是謂有見。彼云何名為無見？所謂有常見(8)、無常見、有斷滅見、無斷滅見、有邊見、無邊見、有身見、無身見、有命見、無命見、異身見、異命見。此六十二見，名曰無見，亦非真見，是謂名為無見。是故諸比丘，當捨此二見。如是諸比丘，當作是學。」

[2]《長阿含經》卷14〈2 梵動經〉(大正1, 89c23-94a3)中說：「諸有沙門、婆羅門，於本劫本見、末劫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說，盡入六十二見中。」這六十二見又可大別分為十類：

(1)我及世間常存論：四見。

(2)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論：四見。

(3)我及世間有邊無邊論：四見。

(4)異問異答(Amarāvikkhepika)論(詭辯論)：四見。

(C) 觀察八不的緣起，就是現證涅槃

能觀察(p.504)八不的緣起，這一切戲論都可滅盡而悟入畢竟空性，¹³⁸這就是現證涅槃。

B、外人的執見

(A) 十四邪見

a、如來死後「去、不去、亦去亦不去、非去非不去」[01-04]

先敘述外人的執見：「滅後有無等」，就是上面說的如來死後去，死後不去，死後亦去亦不去，死後非去非不去的四句。

b、我及世間「有邊、無邊、亦有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」[05-08]

「有邊等」是我及世間有邊，我及世間無邊，亦有亦無邊，非有非無邊的四句。

c、我及世間「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」[09-12]

「常等」是我及世間常，我及世間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等四句。

d、身與命異[13-14]

三十四句，還有身與命一，身與命異的二根本句，足成十四見。

(B) 六十二邪見——約五蘊說

每四句中，又約五蘊為論：

a、五蘊是「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」

色是常，是無常，是亦常亦無常，是非常非無常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，也是這樣，就成了二十句。

b、五蘊是「有邊、無邊、亦有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」

色是有邊，是無邊，是亦有亦無邊，是非有非無邊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也如此，也成二十句。

c、五蘊是「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亦不如去、非如非不如去」

(5)無因而有論：二見。以上本劫本見十八種——於過去世所起常見。

(6)世間有想論：十六見。

(7)世間無想論：八見。

(8)世間非有想非無想論：八見。

(9)眾生斷滅無餘論：七見。

(10)現在生泥洹論：五見。以上末劫末見四十四種——於未來世所起斷見。

另參見吳·支謙譯，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 1, 264a23-270c22)；長部 (D. 1. Brahmajāla Sutta 梵網經)。

[3]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，p.659-p.660：「六十二見者，依《智度論》說：即以身見——薩迦耶見、邊見——斷常二見為根，於五蘊法上各執為我、我所、我有、屬我之四種，即依五蘊合成而為二十；此二十法復以三世配之，及加根本之二見，遂成為六十二見也。然此六十二見，大小乘論各有不同，如《顯揚論》、《瑜伽論》等，即以前際十八見、後際四十四見為六十二見。前際者，依過現法而執我也，其中共有十八邪見。」

¹³⁸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10：「所講的八不，要在破除眾生的自性執。諸法的自性本空，沒有自性的生滅、斷常、一異、去來；故《中論》約自性不可得義，遍破一切自性生滅的執著。」

色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亦不如去、非如非不如去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也一樣的，就又成了二十句。

d、與身命是「一、異」

加身與命的是一是異二根本句，合為六十二見。

C、中觀評論十四邪見

這十四句中，

(A) 滅後有無等四句，是考慮「涅槃」而起的戲論

滅後有無等四句，是考慮涅槃，在涅槃上所生起的戲論。

(B) 有邊無邊等四句，是推論「未來」而起的戲論

有邊無邊等的四句，是推論未來而起的。我在無窮的未來，是有邊際？無邊際？假使未來永久恆時存在而不滅的，這是無邊際；不能永久存在，這是有邊際。(p.505)

(C) 常無常等的四句，是追究「過去」而起的戲論

常無常等的四句，是追究過去而起的。我在久遠的過去，是怎樣存在或不存在的？存在，即常；不存在，即無常。佛法中所說恆、常兩個字，常是向過去而說的，恆是向未來世而說的。所以此中邊無邊等，也是約時間說。(這可以約空間說，即有限與無限)。

所以說：「諸見依涅槃、未來、過去世」。

(D) 身命一異二，通於三者

身命一異二根本句，可通於三者。

(2) 遮破

[22] 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、亦邊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？¹³⁹

[23] 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¹⁴⁰

¹³⁹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6a27-28)。長行見本講義第24頌註腳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30a3-4)：「諸體悉皆空，何有邊無邊？亦邊亦無邊、非邊非無邊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8b10-11)：「若諸法皆空，何有邊無邊？亦有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？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6：

śunyeṣu sarvadharmeṣu kimanantaṃ kimantavat /
Kimanantamantavacca nānantaṃ nāntavacca kim //

一切の「もの」(諸法)は空なのであるから，何が無限であろうか，何が有限であろうか，何が無限であり且つ有限であろうか，何が無限でもなく有限でもないのであろうか。

¹⁴⁰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6a29-b1)。長行見本講義第24頌註腳。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30a5-6)：「何有此彼物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」

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30a3-23)：「諸體悉皆空，何有邊無邊、亦邊亦無邊、非邊非無邊。何有此彼物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釋曰：

A、如妄執「有邊、無邊」等十句也不能圓證寂滅

敘述了外人荒謬的執見，就針對他的執見，加以破斥。滅後有無四句，正是從涅槃而起的戲論，上來¹⁴¹已廣為破斥。其他十句¹⁴²，雖不約涅槃而說，然有了這種妄執，也是不能離執而圓證寂滅的，所以也附帶的破斥他。

(A)「有邊、無邊」四句

——釋第 22 頌：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？亦邊亦無邊，非有非無邊。

你從實有自性見出發，在本來無所有的，妄見是有，¹⁴³種種戲論；「一切法」的畢竟性「空」中，那裡「有」什麼有「邊、無邊、亦」有「邊亦無邊、非有」邊「非無邊」(p.506)呢？這些，都是邪見，都是戲論。

(B)「一、異」二句及「常、無常」四句

——釋第 23 頌：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？亦常亦無常？非常非無常？

◎不但沒有有邊等四句，也沒有「一異」可說；又還「有」什麼「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」可說？

◎一異是一切戲論顛倒的根本，¹⁴⁴放在邊無邊及常無常的中間。

如是等分別所依止境界無體，彼依止無體故，分別心亦無體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從眾緣和合生，畢竟空故，無自性故。如是法中，何者有邊？誰為有邊、亦邊無邊、非邊無邊？乃至何者是身、誰為有身、身一神一、身異神異？如是等六十二見，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。以是故，如修多羅中偈說：『所分別既無，分別何處起？能分別滅故，所分別亦亡。』論初已來推求諸法有亦無、無亦無、亦有亦無、亦無非有、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，平等性空，滅諸戲論，得安隱道。若依世諦中出因者，已如前說過。修多羅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涅槃，佛為令眾生證得故，觀根、觀心、觀法、觀時、觀方而為說法。若無涅槃者，佛不應作此說法，乃至說八萬四千諸行煩惱對治門為得涅槃而有所說，故有涅槃。論者言：若第一義中以說法為因，汝欲得爾耶？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79b13-16):「何一性異性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釋曰：分別自性，無所依止。此中意者，分別無體故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8：

kiṃ tadeva kimanyatkiṃ śāśvatam kimaśāśvatam /
aśāśvatam śāśvatam ca kiṃ vā nobhayamapyataḥ //

何が同一であろうか，何が別異であろうか。何が常住であろうか，何が非常住であろうか，何が常住であり且つ非常住であろうか，またさらに〔何が〕兩者(常住且つ非常住)でないのであろうか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59b22-23):「明諸見空。即舉一異者，一異為本，諸見為末本來皆空也。」

¹⁴¹ 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a7-c17)。(第 4 頌至第 16 頌)

¹⁴² 案：其他十句：邊無邊四句、常無常四句、一異二句，合為十句。

¹⁴³ 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06-p.107:「眾生為無始以來的自性見所蒙惑，所以不是執有，就是執無。要說有，就非實有不可；如說非實有，就以為什麼都沒有了。雖然，眾生也承認假有，但在說假有時，當下就肯定了實有，也就是假有依實有而有。『依實立假』，是眾生的見解。『一切是假有』，這是眾生情見所不能想像，也不能肯認的。所以在眾生的心境中，推求到究竟，不是實有，就是什麼都沒有（無）了。佛在阿含的《化迦旃延經》*中，已明確的以緣起來遮破這有無二見了。」

*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(大正 2, 67a2-8)。

¹⁴⁴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16:「若執有自性，分別他一異有無，那就是戲論，再也

B、離十四句戲論，才能得涅槃

十四句是戲論，所以佛陀說法，不加答覆，¹⁴⁵令人離此戲論，才能證得涅槃。

2、顯

〔24〕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¹⁴⁶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。¹⁴⁷

不能正見諸法的實相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89：「一異，是極重要的，印度六十二見即以此一見異見為根本。現代辯證唯物論所說的矛盾統一等，也不出一異的範圍。」

¹⁴⁵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34（962經）（大正2，245b27-c8）：「爾時、婆蹉種出家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『瞿曇！云何瞿曇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世間^[1-1]常，此是真實，餘則虛妄耶？』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『我不作如是見，如是說：世間常，是則真實，餘則虛妄。』云何瞿曇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世間^[1-2]無常，^[1-3]常無常，^[1-4]非常非無常；^[2-1]有邊，^[2-2]無邊，^[2-3]邊無邊，^[2-4]非邊非無邊；^[3-1]命即是身，^[3-2]命異身異；如來^[4-1]有後死，^[4-2]無後死，^[4-3]有無後死，^[4-4]非有非無後死？』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『我不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，乃至非有非無後死。』」另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0（196經）（大正2，444c29-445c8）；《中部》〈婆蹉衢多火〔喻〕經〉（M. 72. Aggivacchagotta-suttanta）。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60：「九六二經，說明以緣起離十四不可記見（十四不可記見也都是以我見安立的，如世間有邊無邊等四句及常無常等四句。其所謂『世間』，就是我所見。如來滅後有無等四句，純在我見上安立。命與身一、命與身異，是明我與我所的關係。」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74c9-15）；

「何等十四難？……死後有神去後世，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（後世）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7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10a19-21）；

「有死後如去，有死後不如去，有死後如去不如去，有死後亦不如去亦不不如去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68c7-28）；

「如佛問先尼梵志：『汝見是色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色中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中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離色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離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汝更見無色、無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者不？答言：不也。……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，以是故答佛言不也。』」

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93-p.94：「《論》文所引神及世間常、無常等，是六十二見的前四見。常、無常等四見，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是十四不可記的前四見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06：「外道常以十四句難佛，佛因沒有這些事實，一切置而不答。」

[4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41-p.142：「佛陀應機說法，緣起性空的意義甚深，問者自性見深，答之不能令其領悟，不答則反可使其自省而自見所執的不當。佛陀默然不應，即於無言中顯出緣起空寂的甚深義趣。」

[5]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73：「佛陀否定了一異為本的或橫或豎的十四戲論、六十二種邪見，豎起佛教的正法，『我說緣起』。」

¹⁴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觀涅槃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7a，n.1）：「番梵云：滅戲論而寂。有二義，與論初頌同。」

¹⁴⁷ [1]《中論》卷4〈25觀涅槃品〉（大正30，36b2-3）。

《中論》卷4〈25觀涅槃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6a27-b16）：「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？亦邊亦無邊，非有非無邊。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？亦常亦無常？非常非無常？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。一切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，從眾緣生故，畢竟空故無自性。如是法中，何者是有邊，誰為有邊？何者是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非有邊非無邊，誰為非有邊非無邊。何者是常誰為是常，何者是無常，常無常，非常非無

(1) 一般人以為「離生死得涅槃」

一般人，總以為離生死得涅槃，是有能證的人，所證的涅槃；似乎有從此處到那邊的樣子。

(2) 論主以為「諸法畢竟性空，息諸虛妄戲論」

其實，在「諸法不可得」的畢竟性空中，息「滅」了「一切」的虛妄「戲論」，是「無」有能證的「人」，也「無」所到達的「處」所。人與處，都是在無自性

常，誰為非常非無常。何者身即是神，何者身異於神。如是等六十二種邪見，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，諸有所得皆息，戲論皆滅，戲論滅故，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。從〈因緣品〉來，分別推求諸法，有亦無、無亦無、有無亦無、非有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，亦名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。是故如來無時無處，為人說涅槃定相，是故說：諸有所得皆息，戲論皆滅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30a24-25):「**有所得皆謝，戲論息吉祥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**」長行詳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130a26-131b10)。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41, 168b21-c4):「**諸所得皆寂，遠離諸燒惱，無我無所成，諸法無所得。**釋曰：法自性空故，一切分別而亦止息，謂以法性本無所生故，佛亦無少法可說，但以作業所依，而有所成，種種施設有性皆空於諸行中，故佛亦無少法可說。」

[4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60：

sarvopalambhopaśamaḥ prapañcopaśamaḥ śivāḥ /
na kva citkasya citkaściddharmo buddhena deśitāḥ //

[ニルヴァーナとは]，一切の得ること(有所得)が寂滅し，戲論(想定された論議)が寂滅して，吉祥なるものである。ブツダによって，どのような法(教え)も，どのような処でも，だれに対しても，説かれたことはない。

[5]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42, 159b23-c12):「此偈來有遠近三意：一者、總結二十五品，明大乘觀意。故長行云：從〈因緣品〉來，至〈涅槃品〉，橫破二十五條，豎窮四句，皆不可得，即是諸法實相，名為中道，故云諸法不可得。以因中發觀故，橫滅二十五條，豎除四句戲論。『無人』者，下半略結無五事：一、無九道所化眾生。『無處』者，二、無有淨穢五種國土。五種謂：一、純淨；二、純不淨；三、前淨後不淨；四、前不淨後淨；五、淨穢雜土。報、應各五，名為十土。『佛』者，三、明無三世十方諸化主也。『亦無所說』者，四、無所化教門。略即五乘，廣即八萬法藏，皆不可得。五、明無有三世時，此句出在長行。

二者、是此品第三。前之二門略、廣，破邪涅槃，申正涅槃，在義以竟。今是第三，次明總結破申大意。上半還牒總破，如前釋。下半別結五事：一、無稟涅槃教人；二、無說涅槃教處；三、無說涅槃教時；四、無說涅槃教主；五、無涅槃可說也。

三者、近結前之二偈，破六十二見也。」

[6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9-p.230:「如來與涅槃，從緣起的『八不』說，是絕諸戲論而不可說的：『如來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（非世俗的思辯可及）……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』^{*1}；『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』^{*2}。如從八不的緣起說，那如來與涅槃，都如幻、如化而可說了，這就符合了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所說：『我說佛道如幻、如夢，我說涅槃亦如幻、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、如夢』^{*3}。」

*1《中論》卷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30, 30c24-31a1):「如是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；如來滅度後，分別於有無。……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，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。」

*2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6b2-3)。

*3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8〈28 幻聽品〉(大正8, 276b6-8)。

的緣起上說的；性空中無法安立。本品上面說：『無得亦無至』¹⁴⁸。沒有人，那裡還有得；沒有至，那裡還有去處？不但聖者自證是如此，就是佛說法，也是假名巧說，如彩畫虛空。¹⁴⁹

(3) 法性空寂，未說一字

◎雖常說涅槃如何，¹⁵⁰生死如何，(p.507)而實法性空寂中，未曾說得一字。所以佛說：『我成道來，未曾說一字』¹⁵¹。證法、教法，一切空寂不可得，如《金剛經》¹⁵²等說。

◎佛陀不是遊化四十九年，宣說一代教法嗎？

- 佛說解脫法門，無非在眾生現實的生死苦痛中，指出錯誤顛倒；依世間的名言假施設，引導眾生。
- 如有人不辨方向，已到家鄉，不知這裡就是，還想東跑西跑。他所要到達的目的地，在他，真是遠在天邊，不易到達。假使有人告訴他：你迷了方向！你不要向南方，轉向北方，擺在你面前的，就是你的故鄉。要到達你的目的地，就得立刻掉轉頭來，向北方。迷路者知道了，掉轉頭來就是。那時候，還有什麼南方與北方？
- 佛說法，也是這樣，並沒有說一實法，實相中有何可說？所以說：「佛亦無所說」。假使不明白這點，把方便當作真實的，每不免受名言的欺惑¹⁵³，專在名相中作活計¹⁵⁴了。

¹⁴⁸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4c26)。詳見本講義第3頌。

¹⁴⁹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73：「諸法的緣起真相。在我們習以成性的根本無知沒有被消融以前，是無法理解的。釋尊大悲善巧，拿出彩畫虛空的手段，『內心不違實相』，『外順世俗』，給我們指出一條活路來。它也說一說異，說橫說豎，但不同一般人的用心。」

¹⁵⁰ 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251：「諸比丘著於一切法實有，所以想從禪定求得涅槃。不但以為有煩惱可斷，也以為有涅槃可得。上已顯示煩惱本空，涅槃也不可得。但對於涅槃，還得激發勸離。所以化比丘又說：汝等應捨離是涅槃想！勿以為涅槃如何如何，這都是憶想分別。」另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112(大正11, 637c5-24)。

¹⁵¹ [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71〈9 無所得品〉(大正7, 948a8-10)：「善思又問：諸佛菩薩常有言說皆虛妄耶？最勝答曰：諸佛菩薩從始至終不說一字，云何虛妄？」

[2]唐·窺基撰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》卷1(大正33, 28c4-6)：「佛自說言：我從成道，終至涅槃，於其中間，不說一字。」

[3]唐·窺基撰，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(大正45, 252a27)：「我成道來，不說一字。」

¹⁵²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8, 756a11-15)：「佛言：『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耶？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『如來有所說法。』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法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』」

¹⁵³ 欺惑：欺騙迷惑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1449)

¹⁵⁴ 活計：5.猶工夫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1157)

【附錄】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5 觀涅槃品〉科判

科 判			偈 頌		
戊四 觀所證的涅槃	己一 略觀	庚一 敘外難		[01]若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	
		庚	辛一 遮	[02]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	
			辛	[03]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	
	庚一 別遮以四句為涅槃	辛一 遮有無是涅槃	壬一 遮	一 遮	[04]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，終無有有法，離於老死相。 [05]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 [06]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
				遮	[07]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 [08]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。
					[09]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，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 [10]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
			辛二 遮雙亦雙非是涅槃	壬一 遮	一 涅槃
		遮 涅槃			[15]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 [16]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
		壬二 顯		一	[17]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 [18]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
				涅槃	[19]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 [20]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
		庚二 總遮以諸	辛一 遮	一 敘	[21]滅後有無等，有邊等常等，諸見依涅槃，未來過去世。
				遮	[22]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？亦邊亦無邊，非有非無邊。 [23]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？亦常亦無常？非常非無常？
			辛		[24]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。
			己二 廣觀		